

民和十五年九月號

全融導報

版出日一十三月七十九廿

期七第

目要(上)「轉載號」

資料



『轉載號』卷頭語

蕭觀耀

西南之經濟建設

史世珍

建設資金籌集方法之商榷

鄒宗伊

經濟建設要旨

畢敏

內匯問題

王元照

戰時我國內匯問題

潘恆勤

書報介紹

現代勞動思潮及勞動制度之趨勢

觀耀

日用經濟月刊

誠誠之

中央銀行月報

銀行介紹

中國企業銀行

法規彙誌

財部令銀錢業擴大辦理農業貸款
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遺產稅實行開征
經部頒佈重要商業綱要
法幣攜往邊省取消禁令

國內經濟統計圖表

國際經濟統計圖表

印編會學行銀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是國內

歷史最悠久的儲蓄銀行

號一六三路西江海上行總

處事辦海上

第一	： 靜安寺電車站對面
第二	： 八仙橋青年會斜對面
第三	： 靜安寺路戈登路口
第四	： 霞飛路華龍路口
第五	： 辣斐德路貝勒路口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辦理銀行信託儲蓄業務

以顧客之利益爲前提

各項章程
承
索
即
奉

金融導報目次

第
二
卷
民國廿九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期
第
七

『轉載號』卷頭語

蕭觀耀（一）

- 西南之經濟建設.....史世珍（三）
建設資金籌集方法之商榷.....鄒宗伊（一一）
經濟建設要旨.....畢敏（二二）
內匯問題.....王元照（二七）
戰時我國內匯問題.....潘恆勤（三六）

書報介紹

現代勞動思潮及勞動制度之趨勢

觀耀（四一）

日用經濟月刊

誠之（四二）

中央銀行月報

誠之（四二）

銀行介紹

中國企業銀行

（四三）

法規彙誌

財部令銀錢業擴大辦理農業貸款

（四五）

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四七）

遺產稅實行開征

（四八）

經部頒佈重要商業綱要

（四九）

法幣攜往邊省取消禁令

（五〇）

經濟統計圖表

國內經濟統計圖表

（五一）

國際經濟統計圖表

（五二）



大精鹽公司出品

商標



海王

最新出品 品新到均售

膏牙 盡精鹹味
衛生 合最發益
粉牙 盡精消毒
腔口 保齒滅菌
水口漱生衛 中國首創
膏牙海王

「轉載號」卷頭語

蕭觀耀

竊自軍興以還，西南荒僻之邊省一躍而爲國家復興之重鎮，凡百設施，無不突飛猛進，氣象一新，尤其經濟方面，進展迅速，使國家奠定在一種安定的基礎之上，洵屬可喜，祇以上海已成孤島，對可喜之消息，殊爲隔膜，故編者爰將散見於西南刊物上所載之經濟論述，加以蒐集，擇尤轉載，以供同好，惟內地經濟刊物衆多，而編者所見甚少，掛一漏萬，在所難免，茲所選者，僅屬包括：

(一) 西南經濟建設問題 經濟與建設，關係互見，因建設成功，經濟賴以好轉，經濟好轉，亦可促進建設，編者在西南經濟建設標題之下，得文字三篇，一係史世珍君之『西南之經濟建設』(題目略有更動希原作者諒之)，爲報道性質之文字，可予人明瞭戰爭發生以後之西南經

濟建設情形；二爲鄒宗伊君之『建設資金籌集方法之商榷』，鄒君提出(a)利用外資，(b)獎勵華僑投資，(c)吸收上海及社會遊資，(d)鼓勵民間儲蓄，(e)銀行創造資金五項途徑，加以研究，並欲求其具體實施之方案。三爲畢敏君之『經濟建設要旨』，畢君例舉經濟建設之原則，有獨到處，文字亦頗清新，末以『經濟建設宜注重國防』，結束全文，意義尤爲深長也。

(二) 內匯問題 內匯問題自戰事而後，在經濟界成一重要問題，因之經濟界常以此問題爲討論之中心，茲錄王元照君之『內匯問題』與潘恒勤君之『戰時我國內匯問題』兩篇，相互參閱，則於內匯上之間題，可以瞭若指掌矣。

(三) 財政問題 財政問題，尤其戰時財

政問題，論之者衆，然戰後財政問題，言者不多，今於廣東新華南月刊上，轉錄王達夫君之『戰後廣東財政金融之設施』一文，藉一地戰後財政之設施而推論其餘，不亦令人抱無窮之希望耶？

(四) 物價問題

物價高低，影響民生極

鉅，戰變以還，物價變動益厲，居甲地者恒以甲地之物價爲關懷，居乙地者則以乙地之物價爲論斷，楊蔚君曾根據上海、重慶、南甯、桂林、梧州五地之資料，撰述『戰時吾國各地物價之動態』一文，統計既屬詳實，內容亦頗精湛，至於物價變動之因素，及解決物價問題之方法，劉大鈞君曾在經濟動員上提供『目前物價應如何統制』一文，兩文併爲轉載，以爲研究物價者之參考焉。

(五) 食鹽問題

『惡食無鹽則腫』，古有明訓，由是可知食鹽問題之重要，誠不亞於其他問題，而吾國對食鹽問題，始終在黑暗摸索之中，即屬能在摸索中獲一解決之蹊徑，然鹽商作梗，食弊者衆，故始終摸索，亦始終未能解決也。

今舉重慶民間意識上『戰時四川食鹽之檢討』與

『戰時經濟與引岸制度』兩文，一可知我國天產

資源之豐富，一可知食鹽在經濟上，尤其戰時經濟上之價值，並知引岸制度之不宜存在。惟所選兩文，似有未盡發揮之處，惜此類文章，未能多得耳。

(六) 土地利用問題

土地在經濟學上詮釋

爲人類所有生產中最基本之要素，故土地利用問題，關乎經濟改造至切，湯佩松君有『戰後土地利用問題』之作，雖言簡意賅，然亦頗值吾人之研究。

此外，當然有更多問題，爲經濟上所不可漠

視者，第以編者案牘所存內地刊物可選之材料，已盡於此，他日如尙能獲得有意義之論著，容當續爲轉載，雖則其中內容，難免不令人有明日黃花之感，然一念及關山遙隔，郵遞梗阻，此項文字資料之不易獲得，想亦爲我滬上人士之研究經濟問題者所當珍視也。

西南之經濟建設

史世珍

工業方面

現階段西南工業建設的中心任務是這樣：站在「軍事第一」的立場上，我們應當完成幾種起碼的國防工業；站在「安定後方」的立場上，我們應當建立幾種必需的輕工業；站在「取得外匯」的立場上，我們應當獎勵幾種特殊的手工業。為了達到這種目的，政府在抗戰開始的時候，就督促並協助各工廠遷往西南。並於二十七年六月公佈工業獎勵法，減低或免除出口稅，原料稅，減低國營交通事業的運輸費，給予獎勵金，准予有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同時頒布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對於製造各種原動力機，電器、工作機器、金屬材料，運輸器材，及採煉各種液體燃料的工業，給予七年保息及現金的補助。此外，上海廠家最為關切，與全國生產家一致殷盼之陸地兵險，最近亦由中央信託局開始辦理，政府對於工業的提倡與保護，可謂竭盡最大的努力。各工商業家受此鼓勵後莫不堅苦奮鬥，加以海外僑胞的踴躍投資，所以西南工業的建設，方能獲得下述的良好結果：

一、鑄冶工業 重工業為一國國防力量的基礎，牠的生產數

量的多寡可以表示一個國家的強弱。我國在抗戰以前，對於重工業的發展，本已完了一個五年的計劃；但因戰事爆發，不得不另起爐灶。戰事起後，我國以西南諸省為根據地，對於鑄冶、動刀、機械、化學等工業積極推進，現已建立強大之基礎，關於鑄冶工業，戰事開始時，經濟部一面派人調查西南的川、滇、黔、桂、粵、湘諸省的鑛藏，一面商同兵工署將漢冶鐵廠大冶鐵廠的重要機件及六河溝化鐵爐運入四川，重新建立一個鐵廠，並且計劃在西南建設一個相當規模的煉鋼廠。除了這兩大鋼鐵廠之外，我們在西南各省還設了若干煤力煉鐵廠及電力煉鋼廠，同時在各地補助民營工廠營轉小煉鐵爐，以應當前需要。鋼鐵之外，關於媒之生產，我們亦在設法增加。據經濟部調查，西南各省媒藏有一百五十五萬萬噸，現正積極開採，川省媒藏更為豐富，現已有兩處開始用現代方法開採，足供內地媒之消耗。其次，在海岸被封汽油入口困難的今天，石油的鑽探尤為重要。我們在四川探井得到多量的煤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為謀液體燃料之自給起見，除在四川及他省積極經營煤油開採外，一面特舉辦幾個酒精廠，及植物煉輕油廠，以供給各方的需要。錫銻兩鑛由資源委員會統一管理，該會又與各省府協力開辦其他鑛產，例如與四川省政府合

辦滇北銅廠，與桂省府會辦平桂礦務局，擬以電氣煉錫，錫產年可增加至一千噸，與黔省府合辦省溪水銀。銅為軍器工業所必需，我們現在開採的銅礦，已有川康及雲南兩大區域，電煉精銅廠已經設立並開始出銅。至於金銀礦，則由財政部主辦，該部與中央銀行合組金鑛採購委員會，積極開採川康境內金銀礦。最近黔省府亦以鉅大資本開採梵淨山銀礦。此外，錫的產量，近來頗有進步，錫錠兩鑛的出產量，中國仍占世界的首位。

二、動力工業 動力工業是「工業的工業」，所以應當趕快的充實起來。西南各省原有的電廠本不甚多，即有亦設備簡陋，政府有鑒於此，一方面擴充舊的設備，一方面定新的經濟中心，增加新的設備。現在後方各省，經政府擴充或新設的火力發電廠甚多，此外我們還建設了幾個大規模的水電發電廠，現在各廠或正測量地形或正測候水文，或已施工，實為目光久遠的偉大事業。

三、機械工業 過去兩年半中，從沿海各大都市遷入內地的工廠共有三百五十四家，其中有一百四十家為機械工業。這些工廠，不但承造了新設的酒精廠植物油廠及紙廠等所需要的機器，還能製造手榴彈，擊砲彈，炸彈引信，地雷、水雷，以及機關槍零件等，國營的機器製造廠已有一個開工，近時又購定汽車裝配設備，此外關於電器工業，國營的有電線廠，電管廠，電話機廠，電瓷製造廠，無線電機製造廠等。民營電器工業，遷入內地者有二十一家，現在亦正加工趕造必需物品（如某電扇廠現在改造無線電發報機）。

四、化學工業 民間化學工業遷入內地者四十六家，其中有兩個電化廠，（可以製造鹽酸），一個硫酸鋇廠，一個炭化鈣廠

，製造硫酸也有好幾家工廠，國營化學工廠，有酒精廠，動力油廠，還有一個化工材料廠，初步擬先注重燒碱及電石：此外正籌備橡膠廠製造汽車輪胎等件。

以上所述屬於重工業方面之建設，以下為輕工業之建設。

五、紡織工業 中國紡織工業大都建立於沿海諸省，故在戰事中之損失最大。青島移出二萬錠，鄭州移出五萬六千錠，武漢國營紗廠五家，戰前開工的二十四萬錠，十五萬錠安全移入後方。現在內遷紗廠共計八十餘家，遷川之慶新、裕華、豫豐等紗廠均已開工；雲南廣西等省，且有新的工廠在建立中。據統計，若遷移後方的舊廠全部恢復，籌建之新廠完全告成，加上現在正從事於生產的各廠，後方就可以有五十萬紗錠和五千台以上的布機，大約內地諸省就可以足衣了。

六、紡絲工業 四川絲產戰事以前即占全國第二位，戰事起後，地位益形重要。四川省政府有鑒於此，特於民國廿六年組織四川絲業公司，資本三百萬，共有三廠，最近又籌設另一新廠。其產量年有增加，計二十六年為一千四百担，二十七年增為二千五百擔，自二十八年度起擬定三年計劃，故本年產量可望有六千擔。

七、造紙工業 我們所用紙張，其較佳者大都仰給於國外，戰爭以還，來源不絕如縷。經濟部為求自給計，乃與溫溪造紙公司合資在四川樂山創立新聞紙製造廠，資本百萬元。銅梁方面之紙廠一方面改進方法，一方面加緊生產。嘉定之嘉樂紙廠及新蜀龍章造紙廠將開工，重慶方面之手工造紙工業風起雲湧，現在紙

張恐荒逐漸過去，不過紙質較劣耳。

其他如製糖工業、陶瓷工業、文具工業等均在發展中；不克詳述。

八、手工業 我國有數種手工藝品（如挑花及繡花品等）在國外銷路極佳，每年出口均在一千萬元以上，政府自然繼續獎勵。其次，政府為救濟失業工人，利用難民勞力，發展地方手工業，增加戰時生產，特由行政院設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指導後方民衆設立工業合作社，總會設於重慶，在西南方面計分川康及雲南兩區，各區下復有事務所，現下所組合作社為數極多，其業務計分：煤，鐵，砂金，機器，酒精，硝酸，布匹，藥棉紗布，以及軍毯，軍服，軍鞋，皮革，電池，馬燈，麵粉，菜油，砂糖……實為戰爭起後，我國工業之異彩。

四

農

業

農業方面

建

設

施

量佔總人口量百分之六十四，江蘇占百分之十一，浙江佔百分之九，河北佔百分之六，福建佔百分之五，可見我國消耗外米區大都均在沿海；戰事爆發之後，沿海各大都市耗米最多者業已次第淪陷，所以根本無法（也無需）由內地運米接濟其尚未淪陷者亦祇好由國外輸入大米。換句話說，即使沿海諸地發生米荒，也不會影響到內地。所以有一個農業專家說道：「祇要沒有廣袤的天災，糧食問題，不致構成中國戰事的困難。」

有了上述的認識，再看一看兩年半以來西南各省農業建設的成績，則不但對於目前中國足食足兵的現狀能夠獲得解答，就是對於將來中國農業的前途，一定也能獲得樂觀的保證。

戰事已兩年有半，西南諸省年年豐收，而去年豐收之程度，尤過於往年。去年早春乾旱，入夏始得霖雨，故夏作面積未能盡量播種，嗣後雨水調勻，收穫反呈豐稔。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估計：去年稻穀產量為數甚多，十五省之總產量為八萬萬四千四百萬市担，較前年約增百分之七，較戰前七年約增百分之八，其中以川、滇、黔、湘、桂等西南五省之產量為最多，計四萬萬二千五百萬市担，約占十五省總產量之半數，其增加額亦最大。面對着這樣的豐收成績，除了雨水調和的原因外，我們要歸功於下述諸種的措施：

一、農村經濟之調整 戰爭以後，中央當局對於農村經濟之調整不遺餘力。財政部於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召開地方金融會議，討論實施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對於農村金融之充實即特別注意，而經濟部農本局自遷入後方以來，即對川、康、湘、桂、滇、

五

等西南諸省於中心工作區域，而以合作金庫為調整農村經濟之機構。截至去年十月止，已設合作金庫一百零七所，更有五十所正在籌備，此外中國農民銀行亦在西南西北諸省大規模推動農村貸款。據專家計算，若合全國各金融機關之農村放款，略加估計，其總額至少當在一萬五千元以上。此項大量資金流入農村，周轉流通，當然足以促進生產，救濟貧乏矣。

二、農業倉庫之建立 經濟部除督促各省主管廳依農倉業法及非常時期農倉暫行辦法積極推進農倉事業外，更由農本局統籌辦理。截至去年月底止，已設農倉九十二所，容量達二、二十四市石，此外尚有二十七庫在籌建中，截至九月底止，

各倉儲押放款累計額一、〇〇〇、四六一、五八元，結餘額三五八、四四六、九四元，對簡易農倉放款尚不在內，此外各倉兼管保管總值近三百萬元，購銷總值總值近六十萬元。

三、農村水利之進行 水利進行，為根絕天災之百年大計。唯其事業之設施大都偏於西北各省；近年以來，西南諸省之水利亦在積極進行。四川都江堰已於去年上季完成。灌溉川西十四縣，受益農田二百六十萬畝；三台鄭澤堰亦在去年完成，川北農田受惠不淺。此外廣西、雲南、貴州等省水利均在擇地建築中。

四、農產運銷之努力 抗戰以還，交通梗阻，各地農產品之供求情形不免失衡。農本局遂努力於農產運銷工作，農產運銷之貸款，截止去年九月底止，共訂款額為八、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已付代貸款六、五三八、三七二·三五元，除收回外，貸款結餘額為三、六三四、〇〇〇·〇〇元。關於組織方面，前年六月設福生莊以總其事，所運銷之貨物為食糧及棉花等。

五、移民墾殖之舉辦 戰爭以還，沿海人士紛紛移往西南，造成了歷史上空前的大移民，同時也是移民墾殖的好機會。中央政府一面頒佈非常時期難民墾荒條例，一面派員分赴西南西北各省調查可墾荒地。費時七月，統計所得計有可墾荒地數百萬畝，可容墾民五十萬人，政府現在擬以二千萬元修築川邊公路，以為開墾四川屬八縣及雷馬坪峨四縣之準備。西北方面之業務則已有成果。

以上所述，不過為農業設施之數端，此外如牲畜保險倡辦，合作事業之推進等，則不克備述矣。

交通方面

一、鐵道 在對外戰爭的進行中，澈底暴露中國交通建設的缺點。因為站在國防的觀點上說，我們的交通建築必須以內地為中心造成向外輻射的交通網。唯有這樣，在作戰的時候，方能將後方的人力物力迅速的輸送到前方，爭取戰略上的優勢；違反了這個原則，就要發生相反的結果。很不幸，我們過去的交通建設（特別是鐵路的建設），就犯了缺乏國防觀點的錯誤。政府方面有鑒及此，所以戰爭兩年半以來的鐵路建設，就極力設法彌補這種缺陷：換言之，即在大後方的西南建立了新的鐵路網。現在略列於左：

(1) 湘桂路（與越南北圻路接軌）衡桂段長三百六十公里，於二十七年九月通車；桂柳段長一七四公里，最近已通車，柳南段長二六〇公里，南鎮段長八六〇公里，均因軍事關係暫停修築。

(2) 滇緬路 由昆明至緬甸，長八六〇公里，三十年可通車。

(3) 湘黔路 由株州至貴陽長九八〇公里。

(4) 黔桂路 由威甯至柳州，長一、〇〇〇公里。

此外寶成路五〇〇公里路，川康路二〇〇公里，成渝路五二〇公里，川黔路六〇〇公里，均在計劃興築中。

二、公路 抗戰期中，公路逐漸成為主要運輸工具；其建設之工作，一面在積極開闢新線以期增密交通網，一面則在消極改善舊路，以期運輸效能之加增。西南各省公路刻下已由交通部運輸管理局分別接管，茲將積極消極兩方面之建設，簡括述於次：

公路工程之改善最重要者不外三端，即減少渡口，改善坡度灣度

，及修整路面是也。西南公路已經改善者計有黔桂（貴陽至柳州）

，川黔（貴陽至重慶），黔湘（貴陽至長沙），滇黔（貴貴至昆明），滇緬（昆明至緬甸）及川滇（隆昌至昆明）等六路，共長四、七四一公里。西南諸省新闢之公路線則有黔桂西路（安龍至羅里），康滇（瀘安至昆明），田河（田州至河池），滇桂（昆明至百色）等四路，共長二、〇八一公里。

三、水運 為了便於內地經濟的開發，前方給養的輸送，國際貿易的進行，政府當局特別注重以西南諸省為中心之水陸聯運幹線之發展。計有渝甘綫，渝昆綫，桂越綫，桂蓉等大幹線。此外對於四川與廣西兩省之內河，添造大批木船，以應需要；製造淺水輪船，以行駛於長江上流及嘉陵江；利用撤退的船舶，行駛於萬渝，渝合，渝敍等線；充實川江方面之絞灘，以開闢航線並增加航行之安全，四川民生公司現增加內河新航線，嘉陵江自四

川至廣元，赤水河自合江至赤水，沱江自瀘縣至富順，以前該公司共有輪船四十六艘，現增至一百十七艘。

四、航空 隨着戰局的推移，我國民用航空的航線不時擴展，逐漸在西南諸省構成繁密的航空網了。在此期中，中國航空公司共開航線三千三百餘公里，歐洲航空公司共開航線六千三百餘公里，在計劃中之航線則有四千四百餘公里。至於國際航線已開航者有次列諸線：

中歐航線——由昆明經仰光至歐洲。

中蘇航線——由重慶經哈密至莫斯科。

中越航線——由重慶至河內。

五、駛運 交通部於廿七年底成立駛運管理所，利用人力獸力以運輸進出口時間性較小之貨物，實為戰爭期中之特殊措施。現在業已在西南諸省開始運貨，最大路線為敍昆線，此外尚有數條，對於戰期運輸裨益甚大。

金融方面

在國民經濟的範疇裏面，金融這個部門無疑的是許多部門中最重要的一个部門。平時如此，戰時尤然。譬如，我們要用增稅舉債等方法來籌措戰費，必須通貨充足方能成功；我們要用振興農業建立工業等法來從事建設，亦必有大量資本。換句話說，現階段金融方面的建設，要擔負起來兩大任務：一面要圓滑的調度戰爭費用，一面要充分的供給建設基礎。

一直到戰爭爆發的前夕，我們還是一個貨幣缺乏的國家。譬

如，當戰爭發生的時候，我國法幣發行的總額不過十四億元，截至廿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全國法幣發行的數目共為二、六二六、九二九、三〇〇元。數量雖較前增加，但以後方各省需要貨幣正殷，故並未造成通貨膨脹之像。尤其使我們放心的，就是法幣的現金準備仍在百分之四十以上，遠較其他國家之準備比例為高，這種適度的通貨增加，實為金融方面的一大建樹。

在戰爭之前我國金融事業的分佈是非常畸形的。譬如，以銀行業來說吧，廿六年六月底，全國銀行共有總行一六四家，分行一、六二七家，但華東區佔多數，總行占全國的一半以上，分行占全國的五分之二弱。這種集中於華東區（特別是上海）的現象，既不利於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又易遭受外力的壓迫，所以是收縮華東區的業務，增加西南區的業務。這件事是非常有意義的，一方面是西南經濟建設的基礎，一方面牠的本身就是金融方面的建設。

截至今日止，從前偏集在東南各省的金融機關，有的把總行遷至西南，有的在西南增加分支行的數目，有的擴充業務的範圍，有的添加資本的總額，有的改進投資的政策（由商業轉向農工）。實在奠定了西南經濟建設的基礎。

戰爭以還，我國的民族金融資本與××帝國主義的金融資本展開了劇烈的鬥爭，這種鬥爭在上海方面表現得最為顯著，也表現得最為尖銳。但這不屬為西南經濟建設的範圍，我們祇好略而不談；這裏要說一下正展開的鞏固金融辦法。

在這項辦法中，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法幣準備金除原有

之金銀與外匯外，得以短期商業票據，貨物機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基金，但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這種充實法幣準備金的辦法，無論就貨幣原理上說，或戰時需要上說，都是合理的，健全的。第二、吸收社會遊資，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期於每一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這項決定對於西南經濟的建設更有鉅大的影響。第三、黨政機關不必要的事業費，嚴格裁減，但其薪給公費，不再折扣。一方面可以節省國幣，一方面可使公務員的生活趨於安定，實在是切中時艱的辦法。此外政府又公佈了戰時健全金融的機構辦法，規定中中交農四行須設總行於首都，並由四行合組聯合總處，特派蔣委員長為四聯總處主席。在此抗戰期中，中央儲備銀行雖然暫時尚未實現，但是中央金融機構既得如斯調整，將來對於金融國策的執行，一定會更有效果，經濟建設一定更易達於成功。這實在是抗戰兩年半以來金融方面最大的收穫。

貿易方面

在戰事以前，我國對於貿易是採取比較自由的政策，但是隨着戰事的進展，却走上了統制貿易的途徑。其中最為顯著的，國內商業方面為物價的統制，國外貿易方面為易貨的實施。

就整個的中國說，國內貿易雖然在沒落期中；但是西南諸省的各大都市（特別是重慶、成都、桂林、貴陽、昆明）却在敵機轟炸的威脅下一天天的繁榮起來。不過因為交通較為困難，外貨來源不多，所以各種物價也就一天天的高漲；但各地土產，則

因不能向沿海各省及海外運輸，價格反有下跌者；這種矛盾的現象，對於民生實在有莫大的妨礙。於是政府纔出來統制物價。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說：

第一、過高物價的抑低 物價的上漲，其主要原因無非是求過於供，所以增加生產以增供給，是一個很有效力的辦法。自從戰事以後，我們從沿江沿海一帶，遷入西南諸省的工廠幾乎有四百家，政府儘力督促這些工廠復工，以增加生產，現在已生了相當的效果。其次，是從外界輸入大批貨物以平抑物價。例如，本年內政府計劃輸入棉布五十萬疋，棉紗六萬件，目的就在滿足人民需要，平抑物價的上漲。第三種平衡物價的辦法，就是選定若干種重要物品加以管理。例如煤炭及水泥兩種貨物，在實施管理之前，價格漲落無定，生產者與消費者均感不便，自從管理以來，價格漸趨穩定。最後一種辦法，就是授權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這種辦法對於制止奸商的投機漲價會收相當的效果。

第二、過低物價的提高 不單物價上漲可以成爲物價問題，（對消費者不利），就是物價暴跌也能成爲問題（對生產者不利），所以除了抑低過高的物價以外，政府更要提高過低的物價。

如米和桐油，政府就利用收買的方法來提高牠們的價格，以避免穀賤傷農或植桐者的改業。

談到對外貿易，則可以分成三個時期。一爲協助民營貿易時期。（自廿六年八月十三日至廿七年三月），二爲統制出口貿易時期（廿七年三月至廿八年七月初），三爲進出口貿易統制並重

時期（廿八年十月以後）。在第一期中，貿易委員會成立不久，調整工作側重初期設計及協助民營，凡貸款行商擔保貼現，預付貨價，疏通貨運，代墊運費保險費與押款差額，以及代運代銷等工作，莫不開始施行。在第二期中，財政部爲集中出口外匯起見，於廿七年四月頒行出口貨結售外匯辦法，實爲吾國實行統制貿易之始。嗣爲獎勵出口計，又頒行「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廿八年一月財部爲節省手續優惠商民起見減少應結外匯之貨物種類，故應結外匯之貨物僅餘十三種。第三期始於廿八年七月，當時政府爲制止××套取外匯與改善貿易逆調，將外匯管理與貿易統制作全盤之調整。單從貿易言，有四點可值吾人注意：（一）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禁止入口；（二）必需品及原料可依銀行掛牌匯率向政府請購外匯；（三）出口商結匯得領取法價與中交牌價差額之平衡費；（四）與易貨債債及儲料有關之四類出口品（桐油、茶葉、猪鬃、礦產）改歸國營。據報載：西南通商各口岸在中國對外貿易上向無地位可言，惟自抗戰以來，西南各關均有貿易出超之報告，自廿六年上半年至廿八年上半年，西南各關之出超總數已由四百零五萬元增至三千六百九十三萬元（差不多是十倍），實爲西南貿易進步之徵象。關於易貨，因種種關係，姑從略。

結語——「如果中國沒有經濟國防，他就沒有一切國防」。在戰事初期，國軍自上海撤退後，有一個外國作家在目睹日人蹂躪上海工業的慘況以後，他這樣說道：「應付××在中國推行的兩種攻勢（軍事的與經濟的），中國僅偏重於軍事威脅的抵抗，而在經濟攻擊的陣前，他是太可憐了。對於抵抗××的經濟侵略

他是沒有準備的……」這幾句話說的非常沉痛。就當時上海工業的情形說，我們實在無法否認它。但是在戰爭兩年半以後的今日，在西南經濟建設突飛猛進的今天，我們却要否認「僅偏重於軍事威脅的抵抗」這句話了。有不相信者，請看我們的成績：

在工業方面，爲了「軍事第一」，爲了「安定後方」，爲了「取得外匯」，我們完成了若干基本的國防工業，建立了若干必需的輕工業，扶植了若干特種的手工業；在農業方面，由於農村經濟的調整，農村水利之進行，農產運銷之努力，農業倉庫之建立，移民墾殖之舉辦：不獨奠定了農村復興的基礎，更有不至發生飢荒的絕對把握；在交通方面，我們建立了以「內地爲中心向外輻射」的新的交通，並將固有的人力畜力，盡量向交通方面使用，在金融方面，不獨能圓滑的供給了戰費，並且充分的供給了建設基金，而銀行業在內地之發展更爲有意義的工作；在貿易方面，我們一方面平抑物價，減少後方人民的苦痛，一方面統制進出口貿易，以增加西南諸關的出超；總而言之，我們現在是有了經濟國防，所以也有了一切國防」。

但是，深謀遠慮的同胞們，我們要認清：現在的西南經濟建設剛開始，爲了奠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基礎，在未來，我們需要加倍的努力；其次，西南經濟建設不過是全國經濟建設的一部份（儘管牠是主要的部份），爲了整個國防經濟的建設，在未來，我們需要更廣泛的努力——向西北發展。

全國的實業家們（特別是滯留在上海的實業家們），「到內地來」！「到內地來」！祖國在呼喚着你們。你們最擔心的一件事（工廠在內地易遭敵機轟炸），政府已經替你們解決了——有

了陸地兵險的保障，在內地真是安全極了。「到內地來」！實業家們！（重慶 經濟彙報 第一卷第七期）

西南新興工業調查
戰時中國經濟建設

日本心目中之法幣
法幣之外基金

中國之戰費與歐美
「華中幣制」之現狀與將來

歐戰擴大中本議論界之騷動
「新政權」與通貨問題

法幣下落事情

大陸之法幣、物價、「新通貨」問題

日本軍用票與法幣

南京之貨幣現狀

美元將貶值乎

如是解決之天津白銀問題

貨幣之實質

「南京政府」之財政

意大利在中國之權益

歐陸經濟秩序

瑞士在中國之權益

蘇聯產業之躍進

中 外 經 濟 拔 萃

第 四 年 第 七 期 八·一·八

上 每 箱 郵 集 中 國 國 民 研 究 所 發 行

號 三 一〇

建設資金籌集方法之商榷

鄭宗伊

經濟建設，需要鉅額資金，不言而喻。此建設資金應如何籌集，學者標榜五項途徑，即（一）利用外資，（二）獎勵華僑投資，（三）吸收上海及社會遊資，（四）鼓勵民間儲蓄，（五）銀行創造資金。五項途徑之中，以銀行創造資金的方法最為便捷，然其顧慮亦最多。其他各項則各有各之困難，而其運用之先後程度及其緩急輕重亦大有研究之餘地。本篇擬就以上各項途徑，選擇比較，研究其困難與可能性及其運用上之有利條件，而尋求其具體實施方案，以與關心本問題者共商榷焉。

一、銀行創造資金及其制約

銀行對企業家融通資金，可以其收存之儲蓄存款，轉貸予企業家。自身僅處於信用媒介之地位，則其供給資金之能力，須受社會儲蓄之限制，然銀行亦可不賴社會儲蓄存款，而由自身之信用創造資金，以供企業制之需要。如企業家向銀行申請貸款，銀行不必定有同類之儲蓄存款，可直接發行鈔票，流通於社會，鈔票為銀行之信用，因企業家之需要憑空造出，即成為社會之資金。再如企業家所借之款，不即時提取鈔票，仍以之留存銀行，作為往來存款，而使用支票，支票亦為銀行之信用，在社會輾轉流

通，即成為社會之資金。故銀行可以不受社會儲蓄力之拘束，全憑自身之信用，而創造資金以供應企業家之需要。

在管理通貨制度之下，籌集建設資金，原無問題，儘可由銀行發行鈔票擴張信用，源源供應，以刺激生產。惟銀行信用擴張之後，必須方法吸收社會儲蓄存款，以調節通貨流通之數量，始可防止信用膨脹之惡果。再則銀行創造資金，究係一種對內購買力，作經濟建設過程中，需要外國機器原料與技術，勢必更須利用外資鼓勵華僑投資，以濟其窮。目前上海或社會浮游資金，亦可利用，故多數人之主張，以銀行創造資金之方法，至屬危險，蓋恐發生信用膨脹之惡果，不易收拾。且將來戰事結束後，政府尚須運用此項方法，以為遣散軍隊恢復失地原狀，及國防上之用途，故為將來留餘地，日前應走困難之路，現在擴大生產建設所需，應儘先利用人民之儲金與華北民間死藏之法幣。此項儲金與法幣皆國民積儲之資金，必須儘先設法吸收。

吸收社會遊資以供生產建設之用，自屬正常辦法，然社會遊資究竟有幾何，能否供給全部經濟建設之需，尚屬疑問。蓋現今社會遊資之產生，緣於戰事發生後生產事業受其影響，停頓減縮，投資之途徑隨之狹隘以起，而經濟建設之目標，決不以恢復舊有

生產狀況爲滿足，故縱令全部社會游資盡可吸收，亦未能充分供給經濟建設需要。況全部吸收，殊少可能，經濟建設則刻不容緩，藉令增加儲蓄，亦必有賴生產發達國民收入增加之後，目前刺激生產所需仍有由銀行創造資金之必要。一華北民間死藏法幣，移匯後方苦無正常之金融機構，司其承轉，如將法幣直接移匯後方其影響與銀行創造資金之方法，並無二致。移匯現後，倘未能投於生產事業，將更造成後方通貨過剩現象，而華北人心反失所維繫，比較銀行創造資金，更爲惡劣。蓋銀行創造建設資金，必有生產事業爲後盾，而華北移來之法幣，則僅爲一批購買力，並非實物也。

就我國經濟建設之程序而言，似須先從開鑿，築路，濬河，整頓農田水利，開鑿鹽井等事業着手。蓋此等事業，一則可以多用勞工少用機器，所需本總量較少，不必立即仰賴外資，二則農業國家累集資本之方法，舍先增加原料品之生產，以供發展工業需用，一面輸送國外換取重工業之機器外，別無他道。以銀行創造資金之方法供應初步建設事業之需，再加以適當之制約，實有增加生產之功，無貨幣膨脹之患也。

戰事發生以後，政府爲適應增加生產之需要，曾於二十七年四月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細按其內容，即以銀行創造資金之方法，刺激生產，而其對於銀行創造資金之制約，異常合度，堪稱一種賢明政策。其特點在於（一）銀行可能創造之資金，爲一種小額幣券，即一元券輔幣券是也，其搭配成分，爲一元券百分之六十，輔券百分之四十，頗合乎支付工資及調劑農村金融之用，（二）上項資金之創造能力，不受現金準備之約束，

隨生產事業之擴張，對於小額幣券需要之增進，而得自由創造，但亦不致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公債之牽累，而爲過分無度之膨脹，蓋其準備規定，以法幣至少二成，公債至多三成，其餘以各生產事業之資產充之，如土地房產工廠之屋，農產品，半年期農業票據，工業原料及製成品，四個月期商業票據，公司債及股票，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等，故有資產始有券以供其流通，資金之多寡，隨生產之繁簡而伸縮，市面上決無鈔券浮濫之弊。（三）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領用事項，雖由中中交農四行代管，但四行並不直接發行，乃由地方金融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准，向四行領用，轉貸於生產事業。故生產事業之資產雖爲新創資金之準備，則生產事業倒閉準備消失，亦不直接影響新發一元券輔幣券之信用，其損失應由領用人——地方金融機關負擔。故新創資金之背後，除有生產事業之資產繳交四行保管外，尚有領用機關爲其担保。而領用機關，除辦理原來業務外，須添辦農業倉庫之經營，農產品之儲押，農具貸款，農田水利事業貸款，農產票據之承受與貼現，土地房產工廠廠屋之抵押，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商業票據之承受與貼現，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公司股票抵押，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抵押等業務。是在一元券輔幣券領用之前，須有確實資產作準備，而在發行以後，並預用於指定之各事業，此種限制足以堅實新創資金之信用，（四）新創資金，並非一去不復返。規定領用期限以二年爲度，期滿得延長一年，最長不過三年，必須收回。（五）制約過嚴，地方金融機關未敢領用，然辦法另有規定，藉資鼓勵，即凡地方金融機關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可以不計利息，僅照繳輕微之印製費

每領券一百萬元，除以所繳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應得之存息抵充外

，祇須另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假定領用期限為兩年，則合
週息一厘六，假定為三年，則僅週息一厘弱，以之轉貸於生產事
業，依市面一般利率而言，最低不至少於週息八厘，轉手之勞，
獲利甚厚，故有刺激地方金融機關領用發行之作用。

以上五點，為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之特點，亦即其微
妙處所，一面刺激地方金融機關擴張信用，以供應生產建設之需
，使符合於初步建設事業專用為工人工資之條件，有銀行創造資
金發展生產之功，無通貨過剩信用浮濫之患。今後本此方針邁進
，對於建設資金之籌集問題，至少可以解決一部份。

二 吸收游資並獎勵內移

建設資金之籌集，雖可由銀行創造資金之方法，解決一部份
，同時上海及社會之過剩游資，亦不得不積極設法吸收。吸收之
主要目的，未必在籌措資金，更有其他同樣重要之意義存焉。（一）
（一）上海及各滬陷區域之遊資，倘能被我利用，則可免資×用，
此在滬陷區域×我經濟爭奪戰方面，為一種必要之措置。（二）
利用上海及各滬陷區域之遊資從事後方生產之用，可以減輕內地
對口岸匯兌之逆匯，內匯匯水可以稍稍壓低，則一部份來自滬陷
區域之貨物價格及內地生產成本，亦可稍稍減輕。（三）上海及
各滬陷區域之游資，似能移匯後方投入正常生產事業，可以減輕
口岸市場投機事業之狂熱，關係於維持匯布不無幫助。基於上述
三種原因，有獎勵資金內移之必要。

政府對於獎勵資金內移，直接間接致有重大之努力。如（一）
廿八年六月間，滬市外匯套利盛行，財政部馬電二次限制銀行
提存，為鼓勵資籌內移起見，規定八一三以後之存款，如移存內
地，可一次支取。（二）廿八年七月上旬，津滬匯價每百元相差
三四十元之鉅。滬市忽發現大批中交津魯地各券，財部及中交銀
行，為防止擾亂金融並獎勵資金內移起見。特規定以津魯券來兌
者，一律以原發行地，或以重慶付款之即期匯票付給，不取匯費
。為便利持券人向內地採辦土貨起見，並得酌量免費收匯內地。

（三）廿八年九月間，財政部為進一步管理內匯起見，核定便利
內匯辦法，規定由口岸匯款往內地者，免收匯費，所稱口岸經指
定為上海，香港、九龍、寧波、溫州、福州、泉州、廣州灣、赤
坎、龍州、鼓浪嶼、汕頭、南寧十五處。匯兌方面經如此溝通後
、口岸資金始有內移之傾向，據銀行所傳出消息廿八年終結束後
，調查滬市各銀行匯往內地之游資，不下十五萬萬元，其由商處
及私人方面匯出者，尚不在內。惟觀內地對上海之匯水，仍如此
其高，匯兌之逆勢，仍未嘗稍減，則十五萬萬元鉅資內移之消息
，似少正確性，目前自仍應努力獎勵資金內移，以供後方生產建
設之用。

目前上海資金所以尙無大量內移者，一般人認為內地之安全
保障與利潤保障，尙屬欠缺，論安全保障，戰地陸地兵險，最近
始實行，由財政部撥資一千萬元，交由中央信託局着手舉辦，現
中信局已在滬漢兩地開辦，並派員往西北各省籌備以期普遍政府
保障投資之政策，今後自當繼續努力推行，以期鼓勵資金內移之
實效。至利潤保障，經濟部早有工業獎勵及特種工業保息之辦法

，對於工業獎勵採用減免出口稅原料稅，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給予獎勵金等方法，特種工業之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厘為限。特種工業之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依此辦法，已足為直接投資之利潤保障，但有人更主張由四行盡量承做再押放再貼現業務，以四行資金，供私人金融界投資利潤之担保，倘投資之收穫不及預定標準，四行應予補償，此種主張，以四行為國家銀行，應負擔投資利潤責任。實則四行究係營業機關，為國家負擔損失，仍必出在國庫帳上，今國家對企業界既有保息補助及減免稅捐等辦法，再由四行對金融界之投資負補償責任，是國家負雙重責任，所獲代價為何？依經濟部保息補助及減免稅捐等辦法，國家所負責任。有一限度，投資者及經營事業者，對於自身經營事業，仍當自己負責。倘投資收費不及預定標準，即由四行予以補償，是為無限責任，投資者與經營者有此無限擔保為憑藉，雖一面可以放胆擴充營業，其反面即不免存僥倖心理，國家耗額獲資，所鉅代價如此，恐於事無補，殊為不值。

另有一種主張，以經濟部保息補助等辦法，祇對企業經營者給以保障，而對金融界投資之利息無保障，故仍須由政府對於銀行投資內地之利息，定一最低利率之保障。此種辦法尚可採用。惟附帶之條件有四：（一）政府提供担保投資利息之金額，須定一數目，至此數目分攤完了為止，以優待先內移投資之金融業，（二）金融業投資內地，合於經濟部指定之經濟事業，且為相當長期者，始允予以最低利率之担保。（三）各該經濟事業已由經濟部給以保息之優待者，即以保息金償先撥充金融業投資各該

事業之最低利率擔保金。（四）受政府保障最低利率之金融業，應向政府繳納輕微之保息費，此項保息費之收入，即用以擴充擔保最低利率之基金，以便擴大擔保單位及數量。

政府擔保金融界投資利息以後，金融界是否即可以大宗資金移投內地？尚有一重大問題，即銀行所收存款，大都為活期存款，定存較少，如廿七年上海十大銀行（即上海、浙江實業、中國企業、惠中、永大、浦東、民孚、中華勸工、中國鑿業，浙江興業），收存之定存為六億六千萬元，活存則有十七億元。此項活存之存戶，或係以定存轉為活存，或係以十足頭寸存入，原為便於隨時提取，免被固定。銀行對於此項活存，不得不常川戒備，不比平時可以少數準備應付提存，而以多數餘資自由運用，故其可能內移投資之資金，恐亦不過活定存款總額二分之一而已。今欲將各存戶之存款移存內地，以供投資建設之用，已由資金籌集之間題，進而為資金之管理問題。政府對於上海資金之管理，曾有幾種措施，如第二次限制提存，如免費收匯內地，如改進匯劃制度，如操縱外匯市場等，均能收相當效果。今後仍當本此方針，一面制止投機，一面督促金融機關之存款內移，同時開拓內地投資園地，當為今後努力邁進之三途徑。

制止上海投機使游資缺少活動之場所，不失為鼓勵資金內移之一法。惟上海向為一大投機市場，政府政令，頗難貫徹，故完全制止，殊不可能。然政府運用和平切實而合理之方法，予以制止，已收相當效果，則屬事實，今日上海投機之對象，為外匯，地產，貨物，匯劃，證券，黃金之類。外匯市場，過去與外商銀行合作，予以平衡，打擊投機之力量不小。今後並可與外商銀行

作進一步之合作，制裁商業銀行及其他方面之投機行為。匯劃制度，自廿八年七月改進之後，銀行聯合準備庫一面將同業掉現供給停止，一面強化同業匯劃支付準備之担保，頗得一般信任，外商銀行中已有因此接收者，故貼水暗市雖仍存在，而掉現投機之事，均已減少。至證券投機，僅有現貨買賣，成交額不大。今後苟能將政府維持債信及處理金融之穩健方針，盡量宣傳，使社會一般深切了解，則投機無利用謠言之機，自亦不難制止。至黃金禁止存押條例，銀錢業已奉命唯謹，惟一般投機職業者，尙無法取締耳。最感困難者，為地產與貨物之投機，惟銀錢業對於地產，以股鑑不遠，未敢經於嘗試。故政府對於金融界之投機行為，比較容易制止，但對於投機職業者，不易制裁。惟金融界投機行為倘被制止，其收存活期存款之餘資運用場所既狹，活存利息自然壓低。一般存戶既無投機常識與興趣，其所以存入銀行者尙屬

安全第一主義，則可運動其他方法，迎合存戶安全第一主義，使之內移。

關於督促金融機關之存款內移，（直接迫令金融機關內移，並非妥善辦法，惟須將其存款督促內移。）學者之中，提出三項辦法：（一）由政府制定法律，規定各商業銀行須將其存款提若干成，繳存中央銀行，作支付準備。（二）明令規定各商業銀行應以其存款提若干成，購買政府建設公債。（三）邀令各商業銀行及 other 收受存款之金融機關，以其存款提若干成共同組織建設投資銀團。以上三種辦法，均可採用。惟第一二兩種，實施比較困難。第三種方法，既和平又切實，比較合理妥善。上海金融界倘不苟安現狀，為本身營業前途着想，為國家民族前途着想

，斷無不樂於合組銀團，開闢正常投資之新途徑，扶助後方生產建設事業者，惟應如何糾合，則自全國金融界領袖諸公，發揮其長袖善舞之能事。

關於開拓內地內地投資園地，在軍務倥偬之當前，本是一件難事。然而兩年內，各種礦產開發，工業興辦，交通整理，電力供給，經政府機關之努力，已有驚人之成績。民營事業，政府竭力扶助，給予技術上資本上各種便利，現在資本百萬元以上之建設公司，已經創十餘家。貿易上之疏通，安全上之保障，均已粗具端倪，今後之希望，政府自當繼續努力開拓，而金融家及企業家，則應有勇往直前之精神。大家坐待投資園地之開拓，內地始終無開發之望。大家應肩負開拓投資園地之責，為民前驅。

三 促進社會儲蓄

促進社會儲蓄，為調節通貨流通數量及積蓄資本之不二法門，在經濟建設之初步，尚可用銀行創造資本及吸收游資方法籌集，建設資金，以後陸續擴大生產建設所需，則非促進社會儲蓄不為功。政府對於促進社會儲蓄事項，早已注意。如開辦中央信託局，中央儲蓄會，制定保險業法，儲蓄銀行法等，一面直接舉辦儲蓄保險事業一面制定法律加強儲戶安全之保障。抗戰發生以後，國民收入漸增，為調節物價，節約消費，幫助生產，不得不對社會儲蓄作進一步之促進。在此期內，政府新辦之事項有三：

（一）節約建國儲蓄。由全國官商銀行及郵政儲蓄匯業局代辦，但代辦機關應對儲戶直接負責，再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運用此項儲金於投資事業所得之股票，即作為儲金

之保證準備，担保切堅實，為其特點之一。此項儲金應該予較普通儲蓄為優厚之利息，藉以提高一般定存之利率，其反面即壓低活存利率，此其特點二，此項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期滿後，仍以外幣支付本息，以迎合但願保持貨幣價格不計利息之外幣存戶心理，此其特點三。

(二)節約建國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呈准財政部發行，直接向儲戶負責，再由政府担保其本息之安全，運用此項儲金投資之資產為第一保證準備，担保堅實，此其特點一。券分甲乙兩種，乙種可以自由轉讓贈與，極稱便利。甲種則存滿六個月即可提取本息之一部或全部，期限較短，使一般保持活用資金之存戶，不生困難，此其特點二。利息存滿一年即有七厘，乙種券並逐年增加，(二年七厘半，三年至五年八厘，五年以上八厘半)。甲種券則自第二年起，周息七厘半，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存期愈長，利息愈厚，以鼓勵長期存儲，此其特點三。

(三)外幣定期儲蓄存款，分外幣定期儲蓄與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兩種存款，前者有中中交農四行辦理，由政府特為保障，後者除四行外，並准其他儲蓄銀行呈准辦理，四行並予以轉存之便利，此其特點一。旅外僑胞及國內商民，或以業務關係或為籌集經濟事業，恆欲於國內銀行預存外幣，以備將來按期支付，減少匯價隨時上落之危險者，今後不必唯外商銀行是賴，可存儲於本國銀行，而得較優之利息，此其特點二。迷信外幣之人，往往以法幣購買外匯存入外商銀行，外匯市場，既被擾亂，國內資金又反被外人利用。政府創辦此項外幣定期儲蓄後，消極方面可防止資本逃避，積極方面可利用此部資金，作為開發富源之工具。國內富源開發之結果，增加七貨輸出能力，從而取得一部外匯盈餘，供日後償付儲款之基金，此其特點三。

以上三項儲金辦法，顧慮週詳，吸引社會儲蓄之力亦大。就滬市一地而言，郵政儲匯總局自開始發行節約建儲蓄券以來，為時不過兩月，即售出約五百萬元，成績不為不佳。然一般輿論，對於節約建國儲金定期三年，外幣定期儲定期二年，法幣折合外幣定期一年，尚認為過長，不若縮短至一年或半年為最低期限。定期縮短，未嘗不可。惟法幣折合外幣存儲一種，銀行於收存法幣之後，為期不久，即須以外幣支付，似非所宜。且存戶利用市場匯率漲跌不定之勢，而以法幣折合外幣存儲為投機之對象，不但非所以促進儲蓄開發生產之道，反助長外匯波瀾之勢，茲之各國戰時經濟措施，似未有如此辦理者。

對於促進社會儲蓄，另有一主張，以我國儲蓄事業之所以不發達，儲蓄存款未能如同歐美之增加者，或係因現行則例，不夠保障儲戶之安全，進而主張設立儲蓄擔保基金，其辦法由各儲蓄機關就其收存儲金總額提出百分之五更多之數，作為擔保基金，共同組織委員會保管之。將來某機關不能償付其本身收存儲款時，即以基金填補。其損失，由參加機關平均分擔。再有不足時，由四行負最後償還責任，於是儲蓄之安全絕對有保障，儲蓄數額始可望增加。實則現行儲蓄銀行法對於儲蓄存款之安全，已定有充分之保障，且切實執行。該法第九條規定，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

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儲蓄存款之担保。第十五條規定，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已作為儲款安全之充分保障，倘再加重儲蓄機關之責任，恐儲蓄事業不特未能發展，反令任何人不敢經營此項業務矣。且此項辦法仿照美國一九三三年銀行法規定之存款保險制度，美國為適應其本國銀行制度之環境而有此規定，中國環境不同，無仿照之必要。美國存款保險制度，因銀行界之反對已屢有變更，反對者之最大理由是「此項制度，不啻以穩健之金融機關，供基金薄弱金融機關之犧牲」。基礎薄弱者有此擔保為憑藉，反存僥倖心理。且認繳基金之標準應如何確定，損失負擔應如此分擔，基金應由何種機關保管，恐難有公允妥善辦法，能合乎參加擔保基金儲蓄之機關共同脾胃者，故不得不從長考慮也。

另有幾種主張，有關促進社會儲蓄者，似可採用。

(一) 提高公積金之規定。凡營利事業，除按照公司法規定之公積辦法按期提存公積金外，並按過分利得稅之標準，比例增提。

(二) 發行投資信託證。由中央信託局及金融界組織之投資建設銀團發行。各該局團一面將款投於指定之經濟事業，即以投資所得之資產如股票債票為擔保，發行投資信託證，分銷於人民大眾。由發行局團對於信託證直接負責，再由政府擔保一最低利率。投資利得盈虧相抵之後，尚有餘利，應提分於信託證持有人。信託證為不記名式，可以自由轉讓。於是擁有資金者，一經投入此證，不特担保確實，利益優厚，並可變現，資金不致固定。

(三) 強制儲蓄。由中央儲蓄會舉辦軍人及公務人員強制儲蓄，以三年為期，其儲蓄額採漸進辦法，如第一半年內按月薪百分之一抽存，第二半年內分之二，第三半年百分之三，第四半年百分之四，第五半年以百分之五，以百分之五為度，此項軍人及公務員強制儲蓄辦理一年後，開始辦理事業及國民所得強制儲蓄，亦採漸進辦法，自盈利及所得中按期抽存。凡合乎工廠法規定之工廠，應依工人儲蓄暫行章程之規定，迅即設立工人儲蓄會，開辦工人儲蓄，以上各種儲蓄，均得用有彩方式，以示鼓勵。

國營事業及省營事業，其資金之籌集，難免不發行建設公債及短期建設庫券，除向民間募集外，並得以文化機關慈善團體，及地方公產廟宇祠堂之財產，以及營利事業增提之法定公債金承購。私人擁有財產如森林，礦山，空地，餘屋而不自生產者，得強制移借作為資本或換給建設公債庫券，以盡其用。

四 利用外資

利用外資為任何國家從事經濟建設開發富源必採之手段。

孫總理在其所著建國方略一書中，對於利用外資，亦曾再三致意。惟鑑於以往我國利用外資之失策，特提示四項原則，以為準繩，其原則為何，即(一)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二)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三)必期抵抗之至少，(四)必擇地位之適宜，為實實此四原則，中央政治會議會通過外人投資之方式三種。即(一)借款時中國政府，外人僅居債主地位，(二)外人與中國政府合辦各項事業，可居股東地位，但股權中國至少須佔百分之五十一，並須服從中國法律，(三)特許外人在中國法律範圍

內，得完全使用其金本與技術，如開礦權等外人可利用特許經營，期滿後產權須無償的交還中國。此三種方式含有一共同之原則，即無論如何，中國必居於主人之地位，不能聽受外人之支配。此項原則，自屬無可非議。惟國府成立以來，對於舉借外債，力持慎重稳健政策，蓋條件過寬，有引狼入室，後患無窮之慮。限制過嚴，則名為利用外資，實則拒絕外資。今者建國大業，刻不容緩。初步建設事業，尚可利用內資或由銀行創造資金，殆進至第二步第三步發展輕重工業時期，非仰賴外資不可。目前之工作，應考慮如何利用外資始於投資國及借資國雙方有利，如地域，事業，條件，方式，保障等各方面，作精密之考慮與計劃，一面向外宣傳以供外人投資考慮之基礎，一面切實進行聯絡與接洽之工作，則利用外資，料非絕對困難可怕之事。

然則如何始能於投資國借資國雙方有利？就利用外資之三種方式而言，以合資式最為妥當。但特許式與借資式，苟能尋求雙方有利之條件，指定一定地域及事業，附以有利之保障，亦未始不可運用。本問題之繁複自非短篇文字所能盡述。筆者僅能將平時研究所得結果，簡明提出，以供參考。

(一) 關於利用外資之方式條件及指定之地域事業者。(1)特許式或稱租讓(Concession)其指定之地域事業及利用條件可分三類；第一類，在後方及邊省區域之農田水利，礦產開發，電氣設置，林業及衛生事業，得特許外人經營。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原則外，並應規定若干年內特許權人須將事業建設改造完成，必須投入額定之外幣資本，惟特許權人在事業進行期內加投之資本，期滿後尙未用盡者，政府酌予補償。第二類為港口河道之

特許修築，油管之埋置，公用事業之容許民營者，得特許外人經營。範圍或僅限於建築，或兼經營，視各事業之性質而定，此類特許權人得免稅輸入建築上必需之各種機器設備，自由僱用外國技術工人。所納各項稅捐，得與國營事業同等待遇。第三類為特定區域之非金屬礦業，金屬工業，毛織工業，汽車工業，人造絲工業，造紙工業，淡氣工業等必須利用外國技術者，得特許外人經營，並准免稅輸入必需之機械設備，自由僱用外國技術工人。(2)合資式，規定凡特許經營之企業及鐵道公路航空船舶以及重要工業不論地域不論國營省營或民營，均得與外人合資經營，惟中國股權至少應佔百分之五十一，並應依照中國公司法辦理。(3)借債式，凡上述兩種方式指定之各項事業，以及交通，電訊，國防軍事實業，不論地域，亦不論國營省營或民營，均得以借債方式利用外資。至借債之方法，可以發行長期公債社債借入長期資金，亦可利用外國之信用擔保，信用保險及物物交換辦法借入中期資金，惟實物借款應以國內必需而無代替品或有代替品而不足自給者為原則。

(二) 關於外人投資之安全保障者。馬寅初氏曾提出幣制，治安及法律三問題，為外人在華投資之顧慮。此項顧慮保障，則中國之吸收外資即不免相當困難。故政府應對於下列各事切實負責辦理。即對於特許及合資之企業，雇用外人勞動契約上負責保證有益於企業之進行，中途發生阻礙，應負責予以實力之協助。合資式華人股東所負責任，政府應對外人股東切實保證。如因毀約等情致外人股東遭受損害，或企業不能繼續進行時，政府應負補償責任。借債式應由政府，企業，及投資外人三方面，合組資

至幣制安全之保障，借債式除債券及合同另有規定者外，政府應保證到期本息之收回，得按照投資時率或預約之匯價供給外匯。其規定以實物償還者，以不結外匯於政府為原則。倘投資人願以所得本息換購我國外幣建設公債，並可按照法定匯價或其他優待匯率給予換購。特許式政府備債收回時，亦應按此辦法供給外匯或換購建債。合資式之股息紅利，亦應照此保證辦理，至治安問題，政府自當派遣軍警負責保護各該事業之安全。如因兵匪損害，政府在一額定限度內負賠償責任，由各該企業向政府按年繳納相當於保證費之報效金。

(三)關於羅致外人投資之方法者。對於特許式合資式之企業門類，地域，事業計劃，投資條件，原則，及上述各項保障，由經濟，交通，外交，財政四部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具詳細說明書，向世界各國公佈，以為外人投資考慮之基礎。借債式之民營省營及國營事業，應由主持人及機關，將事業計劃，借債條件，款額及交付方法，擬具詳細說明書，送經濟交通外交財政四部會同審定附加政府保證各項，交還原主持人及機關分途向外接洽。另有有關機關會同擬定歡迎外資宣傳綱領，說明我國資源豐富，利益優厚，政府開發之決心與安全保障，利用外國刊物集會場所，實業團體，紀念日，民衆娛樂大會等機會，廣為宣傳。一面發動民衆團體，分別組織海外宣傳團，分赴海外宣傳並接洽介紹，使投資外人與國內實業界保持密切之聯絡。

以上三點，仍不免為抽象之原則，如何實施，恐不能有一專辦之機構，切實研究規劃並推動其實現。

五 奬勵華僑投資

利用外資不若獎勵華僑投資，困難與顧慮較少。蓋華僑究係華人，非如投資外人挾有任何侵略野心。我國對於華僑投資內地之條件盡可放寬，亦無喪失之患。一般人以華僑匯款回國，每年約有三，四萬萬元，很可利用。實則此三，四萬萬元之僑匯，於我國國際收支上確有鉅大貢獻，但真正作為投資國內開發富源者，為數仍屬有限。據估計華僑國內家屬人數，平均每人每年分配華僑匯回總額，僅三十餘元，祇足供贍養家口費用。故目前政府努力推設海外金融網，吸收僑匯，其功效亦止於國際收支之平衡。對於獎勵華僑投資內地，勢必應另有辦法，一面組織華僑，一面推動投資國內，方可收得實效。至獎勵辦法，經濟部已有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公佈施行，該辦法規定，凡經指定之農礦工商及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列各項之獎助：

- (一) 經營上與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 (二) 捐稅之減免。
- (三) 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
- (四) 公有土地之使用。
- (五) 資本及債票之保息。
- (六) 補助金之給予。
- (七) 安全之保障。
- (八) 紀念品之頒給。

又國營經濟事業，亦得由經濟部呈准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

華僑投資之事業，如遇特殊困難，得呈請救濟。故獎勵辦法，可謂大體具備。目前之問題，在如何組織華僑，推動華僑投資，擬定計劃，商同僑務委員會，勸導華僑投資。吾人希望，從速實施耳。

爲吸收華僑零星資金起見，對於華僑投資之方式，除准予直接經營外，似應設法予以多種便利。普通一般之方式，如認購股票，發行公司債，發行中央地方建設公債庫券，皆可以外幣發行。此外凡吸收國內游資促進儲蓄之方式，如溝通華僑投資匯兌，組織華僑投資銀團，鼓勵華僑向國家銀行存儲款項，按節約建國儲金及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辦理。努力向華僑推銷外幣投資信託證等，均可酌爲採用。至華僑投資國內本息紅利之收回，其本人確住國外者，應與保障外人投資辦法同樣供給外匯。凡羅致外人投資之宣傳辦法，更可用於推動華僑投資。

六 結論

綜上所述，目前籌集建設資金，首先由銀行創造資金之方式，爲合度之供應。使專用於初步建設事業之工資及農村方面，以爲刺激生產之發端。同時以和平切實而合理之態度，制止上海之投機事業，督促存款內移，開拓內地投資園地。然後努力促進社會儲蓄，以調節通貨數量，積蓄資本。一面成立一利用外資及獎勵華僑投資國內之機構，從事於利用之事業，地域，條件，原則，保障等詳密規劃，並促進其實現。如此辦理，或無重大窒礙。現在政府對內穩固金融對外維護債信之方針，亦已昭示海內外，深得社會之信念與了解，一切困難，不難迎刃而解也。（經濟榮

主辦銀行學會 銀行專科學校招生簡則

【宗旨】

本校以造就金融人才增進銀錢業職員應用學業爲宗旨除招收銀錢業職員外並酌收外界學生

【編制】

分專科選科兩種專科生以修滿七十學分爲畢業由本校給與銀行專科畢業證書選科生得按學生個別程度及需要選讀本校各項學程每修畢一學程由本校給與該學程成績證明書此外另設補習學程備學力不能選習必修或選修學程者之選讀

【入學程度】

選科生不拘程度得按個別需要選讀各學程專科生須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報名】

報名專科者須備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學校證明文件及考費一元於六月二十四日起七月十三日止前往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報名報名選科者只須於六月二十四日起九月七日止預備兩寸半身照片兩張填寫履歷單擇定學程並付註冊保證金二元於繳費後領回至九日九日前往慈淑大樓上課

【考期】

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九月一日（第二次）在慈淑大樓三一二三三二五三二六房間舉行

【考試】

考試科目國文（國文常識國文寫作）英文（文法翻譯寫作）數學（算術代數幾何三角任擇二種）常識測驗（公民中外史地社會自然等科學概要）口試

【詳章】

向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或銀錢業聯誼會索取

經濟建設要旨

畢敏

一 經濟建設爲建國的基本工作

民國十三年四月間，總理制定建國大綱，並發表宣言。宣言內有幾句：「今後之革命，不但單用力於破壞，尤常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不可踰越之程序。」且鄭重聲明，今後革命努力所及之地，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唯一之職任。建國大綱第二條即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並提及全國人民衣食住行之四大需要，皆當由政府與人民協力共謀發展。其次方論及於民權與民族。由是可見，言主義，則民族民權而民生自爲論理應有之層次，言程序，則建國首要，厥在民生，有基本之培植，然後方見國家之鞏固。

更觀近代新興諸國，亦莫不以經濟建設爲其主要綱領。例如蘇聯革命成功後，便有全國電氣化計劃，繼之以更有秩序的五年計劃，第一個五年計劃時代，實支新的建築工程及改造的建築工程費用三百九十万盧布，第二個五年計劃期內，同樣用款到一千零三十萬萬盧布。現在進行的第三個五年計劃則要用款到一千八百萬萬盧布。因此由經濟落後的帝俄，造成了突飛猛進的蘇聯。就是德國和意大利，也曾在經濟建設上做極大的努力。德國的

力量中佔相當的地位。

經濟建設的力量十分宏大，總理曾舉數例最可記憶。他說：「統計美國的發展之自然力，約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五萬匹馬力，以一馬力等於八人力計之，則美國約有一十三萬萬有奇之人力，以助之生產，其人口一萬萬，除人力作工之外，每人尚有十三人之機器力爲之助，而此十三人之機力乃夜以繼日，連作二十四時之工而不歇者，而人之作工每日八時耳，機力則每日作三倍之工，是一機力無異三人也，而十三人之機力則等於三十九人矣。」他又估計中國真正從事生產者，不過五千萬人，美國亦有五千萬之力，再加等於三十九萬萬人力之機器力以助之，即共等于四十四萬萬人的力量，兩相比較，強弱的程度相差八十八倍之多。只就動力一項已相差如此，而況有許多主要材料的出產，製造技

能的精進，運輸設備的便利，相互為用，光大發揮。國力的大小，相去之遠自不易以簡單的數目字完全代表。所以中國儘管是地廣人衆，但事實上人雖多而工作之人數及力量皆不夠多，仍非充份在經濟建設上從速用功，實不免常久陷於貧弱。

中國不但地廣人衆，而且擁有重大的天然富源。我們有煉焦的烟煤，有豐富的鐵砂，這是鋼鐵世界必要的原料。我們有優良的棉花，有多量的羊毛，有適於耕種的氣候及土地，這都是近代服用工業的基本條件。我們有軍需必用的錫礦，有產量豐盈的錫銻，有世界獨步的桐油豬鬃，有鋪路廣大的茶葉等物，也都是特可重視的貨物。與我國近鄰的××，抱着毫無限制的野心，却極少立國必要的資源，所以他們一心要用種種方法，強佔或壟斷我們的物資。他們要用我們的鐵砂及烟煤，以製煉他們巨量的鋼鐵，用我們的棉花以供他們大批的紡織，總之我們之所長恰為他們之所需，用我們的物資以增他們的力量，更用此等力量以加強他們侵略欺凌的聲勢，這正是目前遠東紛爭的主要原因。古詩有說「我有鍾鼓，勿鼓勿敲」，不但如此，而且「太阿倒授」，敵人反用我們的東西為打擊我們的工具，事之不平，莫過於此。我們對抗的唯一方法，只有急起用力，充份利用我們的富源，加強我們的力量，使野心國家不能隨便欺侮。所以要避免「慢藏誨盜」的危險，與達到自臻富強的目的，我們也急須從經濟建設入手。

二 經濟建設須向新的方面發展

中國經濟，向以手工及家庭制度為中堅。此種舊式生產，我

國人確有特長，所以自清初對外通商以至咸豐同治年間，猶見一時之盛。例如出口生絲在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猶佔世界生絲貿易額百之五十，出口茶葉至同治六年（一八六七）仍佔百分之六十，糖亦為重要物產，營年產五十萬噸，礦亦著名全球，大宗輸出，即此數例，可見中國舊有技藝誠有相當價值。但因西洋科學日進，製作日新，經濟興隆，後來居上，中國如果墨守舊法，則以前盛況一落千丈，決不能再見於今日。

西洋經濟能力的增進，其物質原因有二，一為蒸汽，二為電力。蒸汽機之應用於工業，乾隆年間（十八世紀下期）已漸開始，嘉慶初年（十九世紀初期）復用以開駛火車及輪船，至咸豐年間，其用途更為推廣，卓然成為新工業之基礎。電力之實施為時略晚，咸豐元年（一八五一）英法二國間，始通海底電線，稍遲更用於各種工廠，今復應用於行駛車輛，遂使生產事業更進一步，入於嶄然新鮮的時代。動力之外，還有許多製造技術的發明，例如咸豐六年（一八五六）發見貝色墨（Bessemer）法，可用含磷極少的鐵砂煉成上等良鐵，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發明開心煉鐵爐（Open hearth）雖含磷略多之礦砂亦可應用，中國煉鋼即用此法。稍遲又發明托馬斯（Thomas）法，雖含磷頗多者亦能煉鋼，且成本較廉。以此種種，工夫愈精，範圍愈廣，遂造成所謂鋼鐵世界。即此一端，可概其餘，因冶煉化合製造紡織種種技術的成功，加以組織的精良，管理的完善，運輸的通暢，遂使近代經濟煥然一新，與從前手工時代判然不同。

在此形勢之中，世界各國如不突飛猛進，只有黯然落伍，不但勢分強弱，而且深關存亡。為說明重要物資生產水準之巨大

分別起見，試以各國人口爲單位，列表比較幾種產量。

	生鐵 爲單位	鋼 同上	煤 同上	水泥 同上	電力 爲單位
美	一九二	三九七	三四二九	一五六	一六〇
英	一八三	二七九	五一六五	一五四	六〇八
法	一八九	一七八	一〇六五	八六	四九〇
德	二三四	二九一	三三一三	一七三	七三五
蘇聯	八六	一〇五	七五七	三二	二一五
日本	三〇	六二	六四三	六〇	四二二
中國	五	一	四〇	一五	六

由上表可見，中國煤之生產比日本少十六倍，鋼少六十餘倍，水泥少三十三倍較之歐美諸國則相去更遠，即此生產數量之距

離，便是國力強弱之標準。欲求國力之加強，必須提高生產之水

準。生產水準如何提高，其最要關鍵尤在充份加高發展之速率。

發展加速則生產水準自能迅速上升，庶較之他國，不至望塵莫及，甚且還可以後來居上，出人頭地。蘇聯在一九一三年照人口比例，煤的產額比美國少二十六倍，鋼的產額比美少十一倍，到了一九三七年，則兩數相比只少四倍半與三倍八，這就證明蘇聯積極建設的結果。要得到此種高速率之發展，處此近代世界，自非竭誠信仰新的方法，應用嶄新的技術及組織，盡力以爲之不可。

此正如機械競賽，只有彼此同用汽車，或同用飛機，庶見努力有功，或能後來居上，決不能徒步而行，反望追得上汽車與飛機。

凡此意義，在中國許多經濟事業上都極爲明顯。例如煤之天然儲量，以山西爲第一，一省儲煤佔全國總數百分之五十二，河北則僅佔百分之一，山東僅佔百分之一以下，而煤礦實際生產則山東比山西多出一倍以上，河北多出二倍以上，揆其原因，實因

山西尙多用舊法採煤，而河北山東則新法採煤較爲發達。又如棉紡織業，在平時中國共有紡紗機四百五十餘萬錠，織布機五萬二千台（日人及英人所設者併計在內），大多數皆設于江蘇河北山東等濱海省份以及湖北沿江地方。故所出紗布不但足供本地之用，且有較大數量可以行銷內地。反之內地省份，人口衆多如四川，生產棉花如陝西，其紗布出產因全恃人工，爲數不足，猶特設有紗廠諸地遠道供給，此亦皆因新式生產之力量實非舊法手工所能冀及。深盼明達人士，洞察實情，切實認識新的建設爲立國要計，不稍疑慮，勇往直前，共起進行，庶能力見全功，時無枉費。

三 經濟建設須多數人共同瞭解共同努力

中國從前亦已有人深明新建設的必要，而有所努力，但其成效皆未能悉如所望，其原因所在頗宜明白，以免今日重蹈覆轍。就大致而論，從前經濟建設可分幾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軍用工業時期，約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至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其時洪楊軍事已平，曾國藩李鴻章鑒於西洋槍砲之利，創辦製砲局，嗣改設江南製造局，左宗棠又設馬尾船政局，其目的皆在製造軍用火器及輪船，要爲中國自動開辦機械製造之始。第二爲官督商辦工業時代，約自光緒四年（一八七八）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在此時期，左宗棠削平回亂後，即在甘肅設立織呢總局，惜開工未及一年，左氏他調，其事遂廢。李鴻章在開平興辦煤礦，亦頗費苦心，惜因種種困難，致成日後外人主特之局而張之洞在湖北興辦工業，設紡紗織布製麻繩林四局，並開大冶鐵礦及漢陽鐵廠，一時頗具規模，惜以後任無人，未能充份成就。

在此一時代中，少數達者，在手工猶盛之時，創機械生產之業，洞燭機先，足見其眼光遠到。但當時雖煞費苦心，而事業未能順利成就，其原因所在，實以僅有少數人提倡而無多數人瞭解，以致少數人力孤効短，不能繼續推進。

第三個時期，在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日戰爭之後，前清帝國之無能，昭然若揭，外人在華紛起經營，前清政府惕於危機，亦濫招外人，茫無限制，故此時代殆可稱為外人營業時代。直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國人覺悟收回利權，始告一段落。其時與辦者，有英德美商所建之上海紡廠，英俄人所辦之麵粉廠，英商所得之山西河南礦權，德人所得之山東礦權，英人所得之開平礦權及唐山水泥廠，雖亦有若干中國人設法經營，然其規模較之外人事業反有遜色。按之事實，則礦區太寬，外人亦難見成效，徒使數國人心互懷疑惑，寢成勢力範圍，并倡瓜分謬說，因經濟侵略而起政治危機，一時人心動搖，於國家並無實益。

自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起，政府及社會上的先覺之士都有相當覺悟，政府訂製法規，設立部局，使全國事業漸有可循之途徑，目前實行的公司法礦業法皆在當時肇其初基，人民方面紛起經營，使棉織麵粉綢絲榨油製紙水泥火柴玻璃電燈等各業皆有相當建設，此為第四時期，亦可稱為中國經濟比較正常的發生時期。惜乎前清政治不良，終至澈底改革，但入民國後，北京政府之經濟政策，大致沿襲舊規，故此時期繼續延長，約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北京政權頽喪之時為止。

國民黨的政綱，既有民生主義與民權民族相輔並進，又有

總理的實業計劃以作楷模，其要點尤在使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在通籌規定不可踰越的程序上長驅邁進，較之從前，乃於正常規轍之外，更加上高瞻遠矚的計劃，使全國力量依照一定的計劃，向前進行。這種有計劃有主義的發展經濟，其時代實在蘇聯德意實行經濟計劃之前。有許多事，例如 總理在民國元年所提倡的在十年內建築鐵道二十萬里，以及其他實業辦法，如能在民國之初即率先實行，到了今天，則國家之富強康樂殆如操左券。所以我們所可惜的是，有了崇高偉大的思想，而因時事多故，未及為有條理有決心的執行。同時我們亦可明白現在既是中國經濟建設的第五個時代，一切工作要有一定的方向，一定的步驟，務要在最節省的時間，得到最堅實的效果。這便是我們今日最重大的職任，我們還需要許多新的努力，形勢極為顯然。因此，總裁於提倡新生活運動之外，兼欲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其用意尤在使全體國民共和經濟建設之必要，而發起一種深刻與普遍的運動，使人人向此方向做去。

這種運動實在是必要。試想以前建設的失敗，如在第一及第二時代，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張之洞等不可謂非有過人之才，乃至僅靠此少數人作為中心，同人不諒，後繼不力，所以他們所做的事就如曇花一現，不能繼續長成。第三時代之短處，在乎政府漫無計劃，社會亦毫無作為，故因利用外資，幾致瓜分亡國。第四時代略有規轍，而未有計劃，故經濟情形往往隨時間為盛衰，例如上次歐洲大戰，中日兩國之紡織鋼鐵各業皆稱盛一時，大獲盈利，乃日本方面善用盈利，基礎愈固，歐戰雖停，繼進不息，中國則不善布置，大戰既息，各工業亦憔悴倉皇，為××同業的摧

殘吞併。凡此情形，綜其最大短處，實在缺乏多數人之共同瞭解與共同努力。現在可說是第五個時代了，在此時代中我們不但要自己精勤努力，而且要廣為宣傳，盡力推廣，使大多數國民深知我們要生存要獨立，只有大家向經濟建設充份盡力。我們要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與貨物其流，其唯一條件實靠能人盡其力。大學所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考其關鍵亦在乎人人用力。所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亦儘可稱為國民人人向生產用力的運動。

四 經濟建設宜注重國防

總理除著作實業計劃之外，並曾想寫「十年國防計劃」。民國十年七月八日，他致書廖仲愷，曾列舉此書綱目，共計六十二項，以爲富強中國，免受列強兵力侵略，全恃於此。可惜大著未成，猶待後人努力。在此信內，總理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國防計劃，革命方略等，並列爲建國計劃，足見國防計劃之十分重要。

總理致廖仲愷函內所列國防計劃書綱目內有幾項頗可特爲注意。第五項題目爲制定永遠國防政策。與永遠以國防軍備，充實建設，爲立國之政策。由此可想見，總理想以國防軍備爲建設工作之永遠目標，亦即是要使一切建設儘先顧到國防意義。綱目內又提及外交政策及戰時外交政策，又提及各項重要會議，如全國國防建設會議等等，由中央政府每年舉行一次。又提及獎勵國民關於國防物質科學發明之方略。又提及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及訓練國防物質工程技術人才一千萬的計劃。諸如此類，不勝

枚舉，要在由實業交通軍事各方面的實際建設以造成強固不敗的立國基礎。

國防意義的重要，我們必須澈底明瞭與承認。在我們過去歷史上看也很有例可證。管仲相齊桓、霸諸侯、內安百姓，外攘四夷，頗極一時之盛，其根本工作先在經濟建設。故管子書中開宗明義便說：「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漢高與項羽爭鬪，頗賴蕭何駐守關中，鎮邦國安黎庶，運糧秣，輸送千里，以接濟前方士軍，是即以關中爲其經濟根據地，故能成功。光武承新莽大亂之後，崛起草莽，復興漢室，頗賴寇恂坐鎮河內，興國安民，供給大宗的食與材料，以協助轉戰的軍隊，是即以河內爲經濟根據地，故能成功。他如因隋朝開闢運河，故能成南北統一大業，而啓唐的盛規。宋朝受遼人的壓迫，王安石立志挽救，銳意革新，所創的田水利均輸募役市易方田諸法，都是以經濟爲基礎，加以民衆組織，使人人爲有用之人，發揮保護國家的力量。如果任用人員都能公正練達認真實行，他的方法，誠爲富強善計。可惜其他許多文人官吏不能瞭解，不肯努力，所以事實上未曾成功。到今天，世界各大國發奮經營，多者已一百數十年，少者亦已一二十年，環境形勢已與古代我國獨步一時者大不相同，弱肉強食，不易倅免，我國要自存要發展，勢非早有富具國防意義的經濟基礎不可，尤非速用新的方法以造成此基礎不可。

所謂國防意義者，具體言之，一、要充份增加生產的力量，以提高我國經濟的水準。並且要使重要的工業中心，分配在比較

安全區域，遇到國家對外有事時，能有支持的力量，不受敵國威脅的危險。二、要迅速出產國防所需要的材料與物品，使其可以自足供給，並大宗出產各友邦所需要之貨物以換取我們所必需的東西，並以獲得現金。三、要使國內各經濟區域交通發達，對國外貿易亦宜有宏大海港與陸地孔道，我國自有大量的舟車，使許多貨物可以用本國的運輸工具，流通無阻。四、要使全國國民澈底認明工作是國民的天職，亦是保衛國家生存自立的必要條件，務必成適當的組織，受嚴密的指揮，一德一心，將全身的能力，貢獻於建國的大業。五、要建立健全的金融制度，使全國物力財力都有一定的途徑，可以充份運用於建國的需要，只有儘量的利用，沒有絲毫的停滯與消耗。六、要全國國民深切認明，這個時代是我國國命的生死關頭。我們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是自甘墮落，不求上進，貪極短時間的個人糊塗安樂，以招致國家的滅亡，個人亦勢必成為亡國奴隸，受人唾罵，為國罪人，二是大家發奮為雄，只求前進，使工作的能力大量增多，即立國的基礎亦迅速加強，那時大家看富強之績，成康樂之民。只此兩途，別無異計，當然我們靈明民族，早定報國之心，決無歧途之理，只有堅安意志在努力興國的路上，奮勇進行。

至此，我又願引總理遺言數句，以助此文結束。總理曾言：

「夫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開革命建設之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又安用革命為？」可見革命目的全在建設，如不建設即辜負革命。自此便是救國主張，願人人身體而力行之。

(新經濟第三卷第五期)

銀行學會會刊

●七月號要目●

俞燮麟：遠期外匯之研究

夏高波：釋「合作金庫」

靜齋：論外股跌價

蕭觀耀：工商管理問題之檢討

經濟短論

會務報告	實務組	教育組
------	-----	-----

中 國 的 月 色 (文藝連載)

二 定 價 每期定價壹角 半年五角五分

全年一元(外加郵資)

二 經 售 處 作者書店及大書店報攤

二 定 閱 處 銀行學會

內匯問題

王元照

一、內匯問題之由來

內
匯兌者，以匯票代現金之輸送而作異地間資金之移轉者也。
以國外匯票作國際間資金之移轉者曰國外匯兌（Foreign Exchange），簡稱之曰外匯；在同一國內以國內匯票作各地域間資金之移轉者曰國內匯兌（Domestic Exchange），簡稱之曰內匯。各國貨幣制度不同，商業習慣各異，因國際間貸借關係而發生之外匯問題，性質常較複雜。至於在同一領土主權下之國內匯兌，在幣制統一之國家，常能自由通匯，匯款者僅須對辦理匯兌之金融機關，繳納極少數之手續費，即可達到國內各地域間資金移轉之目的，蓋兩地匯兌往來，其債權債務彼此常可相互抵銷，毋須輸送現金；即或收付不能相抵，而有輸送現之金必要時，在通用紙幣之國，運費亦甚低廉；故國內匯兌不致成爲問題。

我國在銀本位時代，廢兩改元以前，各地銀兩成色不一，折算非易，國內匯兌異常複雜，各地工商業不能發展，原因固多，而內匯之重重障礙致國內各地域間之資金不能自由流動，要不失爲一主因。幣制改革以後，全國通用法幣，國內匯兌亦由複雜而趨於簡易，國內各地，自由通匯。匯費甚低，資金移動，毫無困難。

但自戰事以來，情勢變更，甫經整頓之國內匯兌，又復趨於凌亂複雜矣。細究今日內匯所生之問題，要有三端：其一爲內地匯兌。內地匯兌，即內地各埠間之匯兌。自戰事發生後，交通不便，危險滋多，鈔券之運送費用較前大增，政府四行對內地匯兌，除原定手續費外，遂不得不加若干運送費，其數額之多寡，則隨地域而不同。惟此項問題，畢竟簡單，較之戰前，並無重大之變動，故本文擬略而不述。其二爲淪陷區之匯兌。所謂淪陷區之匯兌，乃淪陷各埠間與其對內地之匯兌。淪陷各埠，或因主要金融機關後撤，或因戰線阻隔，致彼此間之匯兌關係，失去常態，而對內地者，尤屬困難。政府有鑒於此，早經擬具辦法，以資補救，目下如蘇州無錫等埠，復有新銀號之設立，以從事金融之溝通，故斯項匯兌問題，可謂大致平息，而本文亦似無再事贅述之必要。其三爲口岸匯兌。所謂口岸，根據便利內匯暫行辦法，爲上海，香港，甯波，溫州，福州，泉州，廣州灣，龍州，鼓浪嶼，油頭等埠。以上各埠中，一部已告淪陷，其他雖未淪陷，亦因位於海岸，易受敵軍之威脅。政府爲免資金外溢，並策金融上之安全計，對於此等口岸之金融市場，實不能不令其緊縮；但此等口岸與內地之商業關係，向稱重要，戰事發生後亦未斷絕，甚且因開發內地及人口增加，致內地所望於口岸供給者，更顯迫切。

惟口岸金融市場既經收縮，則匯兌不能平衡，匯兌不能平衡，則貨運不能暢通，貨運不能暢通，遂內地物價益為增長，建設器材更感缺乏，於國民經濟影響至鉅。口岸匯兌問題，既如此重要，故本文特專討論之。

二、內匯限制之經過

口岸匯兌問題實即申匯問題，蓋目前值得注意者，厥此一項。憶八一三滬既起，政府即曾頒布安定金融辦法，其目的端在緊縮上海金融市場，以防遏資金之逃避，斯時上海籌碼缺乏，內地資金復有向上海移動之趨勢，頗令上海各行之頭寸，不敷應付。

翌年三月，政府實施外匯請核制度，上海匯市，發生暗盤，資金逃避與外匯投機之風益熾，內地資金更有流向上海而羣趨於外匯市場之勢，政府爰先後規定辦法以抑制之。

（一）政府四行緊縮對滬匯款

初八一五安定金融辦法公佈之後，辦法中原規定同業或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其意蓋指自由通匯；然因內地各埠對該辦法之實行遲早不同，程度各異，致真正緊縮者僅為上海一埠。斯時上海至內地之航運尚有法暢通，而我外匯政策又採自由買賣之制，於是內地資金源源流入滬上。一般金融機關為免除此項單程匯兌之壓力計，對於客戶匯款，限以一千元以下者，方可承匯，逾此則須另議。至同業匯款，則除政府四行仍繼續承匯外，其他多不願接受；即政府四行亦因在滬解款已多，拒絕照安定金融辦法交出法幣，同年十一月，其時

上海淪陷，人心浮動，資金外逃加劇，政府四行僅對政府匯款，自由承匯；對商業及私匯款，則採數額限制辦法，匯往口岸者，

以一千元為限，其有特殊用途者，須經財部核准，始可通融；內地申匯於焉上漲。其後政府四行限制漸嚴，對普通匯款，改採總額限制辦法，規定每行承匯額，申交法幣每日以二千元為限，每月總額不得超過五萬元，申交匯劃，每日以五千元為限，每月不得超過十二萬元，再後各行復因事實困難，每不能照此辦理，雖屬小額，亦有被拒絕者。職是之故，凡需要申匯者，只有設法請求政府核准；請求不得，則以化整為零方法，分向四政府銀行批內匯，再不得，則惟託商業銀行或錢莊在申匯市場照市價結購；然後申匯申水乃步步高漲矣。

（二）限制攜運鈔券出口 異地問頭寸之調撥，不外二途：

一為匯兌，一為運現。幣制改革後，普通商業銀行錢莊，如需調撥頭寸，因政府四行收費有限且數額復無限制，例由四行轉匯，不直運現。今政府四行對申匯之匯費不加多，但數額方面則限制過嚴；需要申匯者，既不能由彼等如數轉匯，則惟有自行運送鈔券往滬，以補足滬埠之頭寸。苟長此以往，內地鈔券，必源源向外運出，而申匯申水亦必長居鈔券運送費之左右，不至過高。但鈔券外運乃資金外流方法之一，如任其自由，實有失政府封鎖資金緊縮上海金融市場之至意。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財部爰有限制攜鈔票辦法之實施。該辦法重要點大致如下：

（一）運輸鈔票限制辦法 凡運輸國內外各種通用鈔票，

由中國國界各口岸前往國內外各口岸，必須先將數量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呈由財部核准，發給准運證照

，方得起運。

（二）旅客攜帶鈔票限制辦法 （一）旅客由中國口岸攜法

幣赴香港，以二百元為限。(1) 旅客由中國口岸攜鈔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以五百元為限。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國府復公布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內中規定「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政府四行對於口岸匯款既已緊縮，鈔票攜運出口又加限制，而事實上內地各省對滬匯款復多於上海對內地之匯款，換言之，內地對於申匯之需要遠過於供給，一般需要申匯者惟有向商業銀行照市場購買。與上海需要外匯者之羣趨於公開市場，初無二致。

III 內地中匯升水之趨勢

一班。

去年二月以來重慶每千元之申匯行市；

二十八年		
月	日	匯期
2	9	1144
	7	1132
4	18	1092
5	24	1075
30		1150
6	7	1093
12	1105	1170
17	1115	1220
23	1126	1230
28	1180	1310
30	1190	1320

內地中匯市場，以渝昆二地最為重要，蓋自南京武漢相繼撤退後，渝市已成為全國政治經濟金融之中心。人口激增，貨運頻繁，申匯需要獨多。又自廣州失陷後，昆明已成為我國對外交通之中心，外貨輸入，或滬貨內銷，罔不集中該地。因貨價運費大半在此償付昆申內匯行市，常較昆申略高，惟遇昆申價高之時，渝市川幫銀行輒做套匯，以獲餘潤；渝市申匯行市因是項套匯之故，每隨昆申而上漲，卒之二地行市相差甚微，或相互軋平。茲以渝市申匯行市為例，以說明兩年來申匯升水變動之趨勢。

溯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內地四行開始限制口岸匯款以來，內地申匯發生申水現象；商業銀行，買賣申匯，悉依市場匯率核算。渝市申匯變動之趨勢，大致可分三時期，自二十年六十一月

至二十七年八月，為第一時期。其時申匯貼水尚不甚鉅，每千元約為二三十元；自二十七年九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初，為第二時期，重慶申交匯劃約在一千〇八十五至一千一百元之間，申交法幣為一千一百二十至一千一百五十之間，因渝市匯劃貼水尚不甚鉅。故申匯法幣與匯劃之差額亦尚不大。民二十八年六月以後，上海匯市場發生劇烈變動。內地因貨物需要及資金逃避諸原因，申匯需要激增，匯水乃急劇上漲。最高時，申交法幣竟達一千六百三十元之鉅。嗣因法幣匯價好轉，內埠貨運阻塞，申匯去路不暢，匯水逐漸下跌。近日申法幣約在一千三百至一千四百五十之間，申匯劃約為一千二百五十至一千四百之間。此為渝市申匯之近況。茲將本年二月以來重慶申匯行市列表於左，以窺變動趨勢之

由上表可知重慶申匯上漲，起自去年六月初。五月底申匯法幣尚為一千一百五十，匯割為一千一百。六月七日以後，因外匯暴縮心惶惑申匯需要大增，又因財部馬電再度限制提存使滬市金融更見緊縮，於是申水逐日昇漲，至六月底已達法幣一千三百二十元，匯割一千二百二十元。七月十八以後漲風更盛，七月二十四日，開出一千五百以外之法幣，一千四百之匯割。但至八月初，因上海貨價高漲，內地辦貨者咸存觀望，申匯需要不多，價格下跌，法幣由一千五百降至一千三百八十五。九月歐戰揭開，時而盛傳香港封鎖，時而謠言海昆交通梗塞，人心惶惶貨運艱阻，渝申匯價步步下挫，九月二十二日法幣降至一千一百八十五，匯割一千一百。十月初，渝港航恢復，海昆貨運亦漸暢通，貨運漸繁，申票需要加多價格逐漸上漲，法幣由一千一百八十五步提

為一千二百八十，匯價由一千一百提至一千一百八十五至一千一百九十五之間。十一月初上海公開市場法幣匯價上漲，內地申匯價格又復下跌。但迄於今茲，滬市申匯法幣復升至一千三百至一千四百五十之間。

四 內地申匯供需之分析

內由於內地申匯之供過於求，換言之即內地對滬匯款多於上海對內地之匯款。現試對於內地申匯之供需關係，一加分析。

(一) 供方或賣方：

(一) 出口貨物 在通常情形之下，內地土貨出口，大部分集中於上海，此項貨款，必須匯回內地，為申匯供方之一大來源。惟自長江交通斷絕以後，內地土貨皆改道由香港或上海防出口，且大部分出口貨所得外匯，已由政府加以統制與集中，故出口貨款所得之申匯，已大為減少。

(二) 存款內調 居住口岸之存戶，移居內地，提取存款，

轉存於內地各銀行，此項存款之移動，增加申匯之供給。

(三) 資金內移 口岸銀行業或資本家，將其資金之一部分，移向內地投資，亦為申匯供給之一來源。邇來內地物價上漲，各種產業皆欣向榮，利益甚為優厚，故資金內移頗有增加之趨勢。

(四) 政府稅收 政府在口岸之各種稅收，亦為申匯來源之一。惟通商關稅等各大稅源，皆為人民所劫奪，政府稅收，大形減少。

(五) 外匯回籠 持有外匯之內地人民，因需要現款，設法

將外匯在上海黑市出售，所得法幣，匯回內地，是即外匯回籠，惟此項數額常不甚多。

(六) 發行準備 按照省地方銀行發行辦法，地方銀行發行紙幣，須將準備金繳中央保管。此項準備金，如由商業銀行經手轉匯，則可獲得匯兌上之額外利益。故現在各鄰近海岸之地方銀行皆不直接將準備金送繳當地中央銀行，而由商業銀行轉匯。

(七) 使領用費 外國使領館人員之用費，及外人來內地遊歷費用，皆在滬市換取法幣，匯回內地，為內地申匯之來源。

(八) 私運鈔票 前段已述，如政府四行不能儘量供給申匯，

，則商業銀行可自運鈔票出口，其作用初與申匯供給無異；自經財部公布限制攜運鈔票辦法後，此種行為已屬非法。但邇來申匯申水如是高昂，遠超鈔票運送費之上；如能將鈔票由內地運往上海，再匯回內地，轉瞬即可獲利倍蓰；故一般宵小之徒乃冒險從事走私工作，而申匯之供給亦於以增加。

(二) 求力或買方

(一) 貨物進口 內地人口激增，而生產事業並未能作比例發展。各種消費物品，大部仰給於上海。且建設器材尤其是機器，五金及化學原料等等亦多須向上海購運，是項進口貨價，需要申匯為數至鉅。

(二) 放款收回 上海各銀行在戰事初起時，曾因上海頭寸不足，需用現款，設法收回在內地之放款或投資，此亦為內地資金向上海移動之一原因。

(三) 進貨屯積 在物價騰漲之過程中，內地向上海辦貨之商人，往往購買大宗貨物，屯積於上海，以圖厚利。此項辦法，

無異以內地之短期資金存放上海，增加內地申匯之需求。

(四) 資金逃避 內地資金調往上海，用以購買外匯，以達其資金逃亡之目的。

(五) 政府機關在滬採購所需 目下政府機關須向上海購辦之物品，不在少數，貨款之支出，必須由地內去。

(六) 接濟家用 內地之公務人員，眷屬留滬或戰區者甚多，每月必須匯款接濟家用。

(七) 盈餘收回 在內地開設之分支店或分支廠，其總店或總廠，尙多在上海。所有盈餘匯繳總店。

根據上二段之分析，可知申匯來源不甚充裕，而需要則頗旺盛。故照政府四行原定匯價自由通匯，兩方收支無法平衡，俟經政府限制口岸匯款後，此項供需不平衡之現象乃出現於市場，而市場之交易遂為吾人所重視。現渝市有組織之市場，原在模範市場某茶樓中，改在後陝西街錢業公會內，交易者以銀行、錢莊及銀號為限；商家如欲拋售，須委託彼等辦理。至交易進出數額頗為巨大，據聞每月達五百萬至一千萬元。

(三) 影響申匯漲落之主要因素

(一) 外匯伸縮 自六月七日與七月十八日上海法幣匯價兩度暴縮以後，內匯申水始急劇上漲。外匯趨縮對於內匯申水確有密切之影響，蓋外匯陡縮，內地進口商人恐滬市物價上騰，莫不爭先恐後，購屯貨物，或恐法幣跌價，急圖資金逃避，因而申匯之需求大增。反之如外匯放長，申匯申水亦必隨之下降。去年九

十月間，因歐戰發生，外匯放長，斯時人民對法幣信仰益增，滬市資金遂紛紛由滬市流出轉增申匯市場之供給，他方面，渝市資

金復少逃亡，致減申匯之需要，申匯申水，乃漸趨低落。

(二) 貨運情形 內地申匯之需求，要以進口貨為大宗。苟交通便利，貨運暢通，進口激增，申匯需要增加，匯水隨之而上升。反之交通梗塞，貨運阻滯，申匯出路不多，匯水隨之而下降。故貨運情形影響申匯之升降，實至為直接。

(三) 物價上落 此所謂物價有二面，一為內地物價，一為口岸物價。如以渝市而論，一為渝市物價，一為上海物價如渝市物價高漲，進口貨暢銷，辦貨者多，申匯價格必上漲，反之，渝市物價，下落辦貨者皆意存觀望，申匯必因之而下跌。其次為渝市物價，適與前者相反，物價漲則申匯跌，物價跌則申匯漲，其間關係，有如影之隨形。

(四) 頭寸供給 渝市各銀行業之頭寸供給，亦足以影響申匯之起落。蓋如頭寸充足，各行出賣申匯必多，行情必因之而趨鬆。反之如頭寸不足，各行須收款項調申，申匯必因之而上騰。

(五) 貿易順逆 內地出口貨物未給外匯部分，所得外匯，流入渝市公開市場，足以增加申匯之頭寸。其進口貨物係屬滬貨，內銷者因需申匯，即舶來品進口亦須向公開市場購取外匯，增加申匯之需要。故內地對外貿易之順逆，對於申匯升降之影響，至為直接。

(六) 外埠供需 川幫銀行常做渝昆套匯。在通常情形下，昆申匯價較渝申為高，川幫銀行即在渝買申匯而在昆出售，可獲利頭餘利。此項套匯可使渝市申匯價格申而上漲。其次湖南衡陽常德長沙等處商人因土貨出口，持有申票，湘幫錢莊即購資是項申票，再在重慶出賣，名曰翻碼頭。以渝市申匯頭寸而論，套

匯足以減少頭寸使市價趨漲，翻碼足以增加頭寸，壓平市價。二者皆足令申匯市價發生變動。

(七)投機操縱 無論任何市場，皆不免有投機者之操縱；內地申匯市場，自亦不能例外，值此戰期每值時局異動輒有各種傳說，有申匯頭寸者，每作種種之猜測，時而扳價，時而猛拋；申匯申水因之有兔起鶻落之勢。

(八)戰事消息 前方戰事情勢，直接足以影響外匯，間接亦足以影響內匯。如湘北大捷以後，外匯市況，大形好轉，南幫錢莊之申票來源亦漸增加，滬市申匯價格遂劇下降。

以上八項因素中以外匯伸縮及物價上落二者最為重要，影響申水變動亦最捷；蓋前者關係資金之逃亡，後者關係申匯之商業用途，二者乃申匯之最大需要。至於其他各項，或間接與此有關，或為臨時因素，惟就影響申水變動言，仍頗重要，故列之。

五 內匯限制之得失

利害參半，茲論列於後：

考政府限制口岸匯款之用意厥有兩點：

(一)節約口岸政府四行之法幣支出 在此貨幣戰之過程中為保持原有法幣流通區域起見，政府四行實有在口岸繼續維持之必要。然欲繼續維持，需充足之法幣頭寸；欲有充足之法幣頭寸，必須來源暢通，支出節約而後可。今鈔券進口既多困難，則在來源方面已不甚順手，祇有從法幣支出方面力求節約，庶克有濟。此政府所以限制口岸匯款之用意也一。

(二)防止資金逃避 內地無外匯市場，欲圖資金逃避者，惟有將內地資金移往上海轉在上海暗市購結，以達其目的。且也後方因正積極開發，需用資金甚亟，而上海則正當投機之途塞，遊資充斥；如一任內地資金自由移往上海，是使缺乏者愈為缺乏，過剩者更見過剩，流弊所及，非特增長滬市投機之風，甚且影響內地之開發，故無論為維持滬市，削減投機，抑為協助內地之開發計，均有將對滬匯款加以限制之必要。此政府所以限制口岸匯款之用意也二。

基此兩點，政府限制口岸匯款，實無不當之處。惜匯兌問題牽涉至廣，故施行限制之後，不免引起其他問題。茲舉其要者四端如下：

(一)引起內地物價之騰貴 內地物價上漲，原因固多，而內匯限制，亦其重要原因之一。蓋內地各種日用製品，多數尙仰給於上海，申匯高漲，內銷滬貨，成本增高，物價自隨之而騰貴。目前內地物價問題至為嚴重，政府欲平抑物價，當自便利內匯始。

(二)妨礙資金之移動 限制內匯，目的本為限制資金之外移，至於資金內移，不僅不加限制，反而充分與以獎勵。但內地資金既不易外移，滬市銀行界對內地投資，自不免躊躇。蓋銀根一經調入內地，如業務上或有其他急需時，款項不易調出，運用不靈，有失金融之本意。再者，內遷工廠亦因內遷之後，即得內地銀行之資金融通，而匯款購買器材亦甚困難，將踟躕不前，殊有失政府獎勵工業內移之意。

(三)有礙人才集中 後方各種建設事業，積極進行，人才

方面，大感缺乏，尤以技術工人為然。而在上海香港曾受中高等教育者及有相當技術訓練或經驗之工人且失業者甚多，此項矛盾現象，內匯限制，亦其一因，蓋內地款項匯出困難，深恐一入內地服務，無法接濟家屬，致多數有用人才，投閒置散，殊為可惜。

(四) 影響工作人員效率 現在內地各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留在上海或其他淪陷區域者仍不在少數。但因匯兌困難致無法贍養家屬，不能安心工作，因而工作降低效率，如何使內地服務於公私機關之人員，得以較廉之匯費，匯款接濟家屬，亦為當前之一重要問題。

如上所述，限制內匯，有利有弊，如何權衡事實取利去弊，選擇一合宜之法，實為當前之急務。

六 調整內匯之途徑

限制內匯，為我國戰時金融政策之一部分。施行以來，雖不能全無流弊，然欲取消限制，恢復自由通匯，目前亦為事實所不許。故惟有於現行限制辦法下，另謀補救之法以調整之。現財政部已與四行總處商定，訂有便利內匯暫行辦法，其內容如次：

(一) 由口岸匯款內地免收匯費，內地與內地間照部定匯率，儘量通匯。

(二) 由內地匯款口岸限於購買日用必需及戰時必需之物品，由財政部規定物品範圍，其准匯手續如下：(一) 內地廠號或商人向口岸進貨應先向當地四聯分處申請內運貨價准匯單；(二) 口岸廠號或商人收到內地商人定貨單於起運貨品前須檢同發票

申請當地四聯分處查明確係部定範圍以內之貨給予起運證明書(申請當地四聯分處查驗，如查明無誤，即予照匯)。

(三) 口岸與內地之劃分暫定如下：(一) 口岸係指上海香港寧波溫州福州泉州廣州瀕龍州鼓浪嶼汕頭等處(二) 內地，除口岸及淪陷區外稱為內地。

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復核准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給贍養家屬款債辦公，內中規定下列兩點。

(一) 凡月薪百元以下者按月匯給之數不得得月薪之七成，一百〇一元至三百者不得超過月薪之六成，三百元以上者不得超過月薪之五成。

(二) 汇款者每月只准匯寄一次不得零星凌匯。

上兩辦法，如能切實施行，目前口岸匯款之困難，自可大為舒減，惟以手續過繁及其他種種原因，便利因匯辦法，尙未能見諸實施，而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寄贍養家屬款項辦法，亦尙未嘗遍實行，故目前內匯問題仍未能解決。愚意內匯問題之發生既由於政府四行之限制申匯供給及鈔券之禁止外運，而市場中之自然供需復彼此不能適應，欲謀一解決之途徑，唯有求之於供給之增加及用途之節制。今進而詳論之。

一、增加供給 限制申匯供給及禁止私運鈔券之結果使內地與上海間之款額收解，無法平衡，引起申匯申水現象，是無異在口岸與內地間，立一屏障割之為兩經濟區域，在此兩區域內貨幣流通數量變動不同，物價變動亦因之而異。故就維持滬市外匯言，雖可收防止內地資本逃避及節制口岸通貨增加之作用，而自鑄

個戰時財政及物價政策言，實不免有輕重失平之虞，故政府四行此後實應對於便利內匯辦法所列各種商品及公務人員贍養費用，盡量供給，遇滬市頭寸不敷時即設法運鈔以資彌補，至禁止私運鈔券辦法則不必更動，如是既可略事平衡口岸內地之物價兼可防止私人資本之逃避，且運鈔時亦可顧及內外匯市之情形不致漫無限制，發生不良影響，實屬一舉數得之策。

二、此外在增加供給方面並急應促進口岸資金內移參加內地之經濟建設，自抗戰以來，上海之工商各業頗受戰事影響，迄今尚未

恢復舊觀，對於資金之需要，自因之大減，反之，復因各地避難者集中上海流動資金且有增加趨勢因之滬上資金充斥，缺乏正當投資途徑，華趨於投機之路，影響抗戰經濟實非淺鮮，今後應督促上海市金融實業兩界，實踐資金內移之諾言，若是既可減輕政府之建設支出，有助於戰時財政及通貨政策，且可增加申匯供給減少口岸匯款之困難。

三、節制用途 上述增加供給之兩項方法，以增加供給之兩項方法，以增加四行頭寸鬆弘匯款限制一項較為重要，然因顧慮上海外匯匯市起見，四行對於口岸匯款，不得不操之謹慎未能任意供應，故在需求方面亦應節制用途減少需要，關於節制用途之實施方法，除增供給者應嚴限於軍需及建設器材以及日用品之購買，與贍養家用匯款外，即銀錢業方面，亦應善體戰時消費節約及防止資金外流之重要，對於商業及私人匯款，審核用途，對於非必需品之購買及以資金逃避為目的之匯款，暗中予以歧視。或

謂授意銀錢業審核匯款用途，殊不可恃，不如下令將一切口岸匯款集中政府四行，或每週限令各商業銀行及錢莊，呈報所收申匯頭寸，由政府銀行支配其全部或一部，殊不知申匯申之發水生係由於供求不能平衡，銀錢界之申匯頭寸，多數亦係由商業僱客處出價收來，若強其賤價出售，則其收價等量下減，如是則有申匯者將不願售之銀行錢莊，而另求出售途徑，結果不過變今日之公開市場為暗市，無補於事，徒滋紛擾，反不若對於奢侈品之進口及銷售切實禁止，以減少申匯用途之較有效也。

總結言之：實行以上諸法之效果，雖不能將申匯匯水，完全消除，至少對於公務人員之贍養家屬匯款，軍需，建設器材及日用品必需品之購買，可以減低匯水；若能同時將受匯款優待之各種商品價格加以統制，使減低內匯匯水之利益可以轉至消費者，則有助於後方物價之平抑及經濟建設之促進，將非淺鮮矣。（經濟彙報 第一卷第十二期）

金融導報

第一卷 存書無多 欲購從速！

戰時我國內匯問題

潘恆勤

甲 戰前戰後之內匯概況

一 申匯之重要

滬埠夙爲全國金融之樞紐，對於國際及國內各埠之貿易，非特息息相關，抑且均藉匯兌以平衡收支，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同屬重要。自滬郊淪陷以來，租界特區，因環境特殊，猶不失其爲金融之重心，我人欲論全國內匯問題，祇須檢討各埠與上海之匯兌概況，斯可矣。

二 內匯之三時期

論我國內匯，約可分爲「銀兩」「法幣」「戰時」三時期言之：

(一) 銀兩時期 在昔各地幣制不統一，國內匯兌。因行市計算，異常複雜，事實上埠際通匯，與國外匯兌無異。自民國廿二年廢兩改元告成，各地銀兩廢除，於是內匯一律 銀元計算，大爲簡便，此第一時期也。

(二) 法幣時期 廢兩改元後，內匯雖較簡便，惟我國幅員遼闊，各埠頭寸，多缺互殊，內匯匯率，上落猶鉅。迨民國廿四年，政府實行法幣政策，中中交三行，呈准財部，規定匯款手續

費，本省每千元五角，隔省每千元一元，內匯益爲便利，此爲第二時期也。

(三) 戰事時期 八一二三滬戰發生，政府頒布之安定金融辦法，對於匯款，原均規定以法幣收付；迨國軍撤離滬郊，內地匯匯款，乃逐漸以解付匯劃爲原則。嗣因西南申匯價高，滬行對匯款內地者，亦均接受匯劃，甚有照市貼出匯費者，事實上各地申匯，已不啻以匯劃爲本位，此第三時期也。

三 申匯需要之原因

就整個國家立場而言，我國亟應由口岸或都市，將資金儘量匯入內地，以資開發，非但申匯應交付匯劃已也。乃自戰事發生以來，全國各埠，對於申匯，除短時期內，津漢各埠，曾一度供過於求，匯價低落外，其餘大都申匯求過於供，匯價異常高昂，推原其故，約有下列各端：

(一) 一般資金之逃避 (全國各埠)

(二) 貿易差額之關係 (西南及各埠)

(三) 存款之移轉 (平津青濟各埠)

(四) 法幣之回籠 (華北各埠)

(五) 金融業頭寸關係 (西南華北各埠)

(六) 銀紙投機(天津等埠)

(七) 偽鈔跌價(天津等埠會一度有此現象)

(八) 避難及工作人需要(西南各埠)

四 獲取申匯之方式

一般商業銀行及發行銀行，中、中、交、農在滙頭寸有限，並為避免資金逃避起見，對於申匯，不得不酌加匯費，或限制匯額。同時各方因申匯之需要，與匯滙之不易，乃紛紛用下列各種方式，設法匯滙：

(一) 縱款人因匯款地限制甚嚴，乃化整為零，向發行銀行銀分匯。或向一行，分數次匯出。

(二) 縱款人因甲地匯至乙地之匯額已滿，乃甲地先匯至內地，再由內地轉匯至乙地。

(三) 請求政府特准匯滙。

(四) 由收款人在滙登報，內內地用款，並貼出匯費。

(五) 以外匯調滙，即在當地先購入外幣，再在滙售出外幣，收取法幣，(津埠每有用此方式調滙者)

如上所述資金逃避之弊，既絲毫未除，而內地物價，因申匯匯價之高昂，連帶上漲，影響自是甚大。

五 申匯匯價之一斑

我人欲知各埠與上海匯兌之真相，非明瞭各埠申匯匯價不可。惟各埠申匯匯價，商業銀行及銀號所開之價，與發行銀行之匯價，每不相同。大率發行銀行，匯價較低，而匯額甚少，不易匯出，商業銀行及銀號，匯價較昂，而匯額較寬，通常係以商業銀行及銀號之匯價為標準。查津、渝、漢、三埠申匯匯價，以廿八

年七八月間之行市為最貴，甬埠以九月份之行市為最貴。茲約舉
津、甬、渝、漢重要各埠商業銀行及銀號之匯價，分別於後，其餘從略。至由滙匯往上述各埠之匯價，大率參照各該埠之匯

價，酌量增減辦理也。

(一) 天津之匯價

滙匯法幣一百元津收法幣數 滙交匯劃一百元準收「聯鈔」數

廿八年

日 期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一月	一〇二·〇〇	九六·〇〇	九九·一五	九四·二〇
二月	一〇二·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九五	九八·一五
三月	一〇七·〇〇	一〇二·三五	一〇七·四〇	九九·二〇
四月	一〇四·五〇	九七·〇〇	一二三·五〇	一〇四·七〇
五月	一〇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一四·八〇
六月	一七·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三·〇〇	一一〇·五〇
七月	一四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月	一三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三·〇〇
九月	一三·〇〇	一一七·五〇	九七·〇〇	八三·〇〇
十月	一二三·〇〇	一一一·〇〇	九七·四〇	八八·〇〇
十一月	一二四·五〇	一一〇·〇〇	九一·二〇	
十二月	一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一·二〇	
	一一六·〇〇	一〇二·五〇	九三·四〇	

日 期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一月	一〇二·〇〇	九六·〇〇	九九·一五	九四·二〇
二月	一〇二·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九五	九八·一五
三月	一〇七·〇〇	一〇二·三五	一〇七·四〇	九九·二〇
四月	一〇四·五〇	九七·〇〇	一二三·五〇	一〇四·七〇
五月	一〇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一四·八〇
六月	一七·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三·〇〇	一一〇·五〇
七月	一四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月	一三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三·〇〇
九月	一三·〇〇	一一七·五〇	九七·〇〇	八三·〇〇
十月	一二三·〇〇	一一一·〇〇	九七·四〇	八八·〇〇
十一月	一二四·五〇	一一〇·〇〇	九一·二〇	
十二月	一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一·二〇	
	一一六·〇〇	一〇二·五〇	九三·四〇	

(二) 寧波之匯價

法幣由甬匯滙
每百元約計收水

日 期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下旬至七月下旬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月	月	月	月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或	元	元	元	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或	元	元	元	元

(四)增加匯費，隔省原為每元一元，改為滬交匯割每千元十元，內手續費一元，運送費九元，滬交法幣，每千元四十元，內手續費一元，運送費卅九元。

此項辦法係自廿七年十月間實行為管制內匯之先聲，最近上項匯費，續有增加，滬交匯割，每千元共收五十元，每戶以二百元為限。滬交法幣，每千元共收一百元，每戶以一百元為限。

二 華北申匯之限制

廿八年二三月間，華北限制法幣流通，津埠匯匯款，為數甚鉅，當時津地中中交等分行，為維持法幣在華北之信仰起見，是以限制甚寬，每日匯滬不下數十百萬，並仍按每千元一元收取匯費。嗣因匯款源源而來，影響滬市金融甚鉅，不得已乃將限額緊縮，並有在滬改交匯割者，但申匯需要仍殷，對於八月間，增訂辦法兩項如下：

(一)由津匯蓉、渝、筑、桂、漢五處，不加限制，其他後方，亦酌予照匯。

(二)匯申如預先訂明作滬行定期存款者，期限以三年為原則，不加限制，利率年息八厘半。

但事實上仍以匯滬而不作定期存款為多，迨津市封鎖租界，繼以大水為患，市面停頓，申匯逐漸稀少，最近津滬價較平（津匯法幣一〇二元五角滬收法幣一百元）影響漸少，惟限制仍未解放焉。

三 馬電辦法之獎勵匯入內地

廿八年六月間，滬市外匯套利盛行，財部馬電二次限制銀行提存，同時為獎勵資金之內移起見，規定八一三以後之存款，如

匯往內地，可一次技付，所惜事實上一次支匯內地者，不甚多覲耳。

四 津魯漢券辦法

廿八年七月下旬，津滬匯價，每百元相差三四十元之鉅，滬市忽發現大批中交津魯地名券，財部及中交兩行，為防止擾亂金融並獎勵匯款內地起見，特規定：(一)以津魯券來兌者，一律以原發行地，或以重慶付款之即期匯票付給，不取匯費；(二)為便利持票人向內地採辦土貨起見，並得酌量免費收匯內地。交行對於漢口地名券，並亦按津魯券辦法辦理，實行以後，因津魯漢各埠，土產登場，由滬匯往之款，頗有需要，同時津魯漢申匯價，亦漸回降，是以此項地名券，不久即一掃而空，少有見到矣。

五 便利內匯辦法

廿八年七月間，財政部對於國內匯兌，進一步為有組織之管理，特頒布便利內匯辦法，嗣於九月間，並訂有內匯審核規程，規定：

(一)由口岸匯內地者免費。

(二)內地與內地間，照部定匯率通匯（由渝匯豫、浙、贛、閩、每千元共十五元，由渝匯鄂、湘、桂、黔、秦、隴及寧夏青海千元共五元）。

(三)由內地匯口岸者，限於部定日用必需品之款，並須經四行內匯審核，其手續如下：

(A)內地進口商人，向口岸進貨者，於定單寄出之前，先將擬運貨品，向當地四行申請內地運貨准匯單。

(B) 龍項申請，經四行核准發給准匯單，同時通知口岸四行登記之。

(C) 口岸出口商人，接到內地進貨商之定貨單，在起運之前，先檢同發票，申請當地四行，向取起運證明書。

(D) 口岸四行，對出口商上項申請，經查明確係內地四行通知會發給准匯單據者，當照給起運證明書。

(E) 貨物運至到達地，由進口商檢同發票，及起運證明書，並貨價准匯單，申請當地四行查核。

(F) 上項申請，經內地四行查核無誤，即由四行比例攤匯（其匯費如由滬匯上海，最近匯割每千元共五十元、法幣每千元共一百元）。

至口岸與內地之劃分，原經規定：

(一) 口岸 為上海，香港，九龍，寧波，溫州，福州，泉州，廣州灣，赤坎，龍州，鼓浪嶼，汕頭，南寧等十五處。

(二) 內地 除口岸及倫陷區外，均稱為內地。

以上辦法，手續雖較繁重，但於內地正當匯款辦貨之商人，不無便利，且可不致因匯兌之困難，而影響貨物之採辦，後方物價或可不再上漲；惟上海方面，因馬電之後，解款緊縮，是以實行尚有待也。

丙 如何溝通游擊區之內匯

游擊區一名辭，包括至為廣泛，就金融上而言，(一)有係已為×方通貨籠罩之遊擊區域，如直魯一帶，其一切匯兌，可謂已在×方之手；(二)亦有猶是我法幣勢力所及之游擊區域，如京滬杭線一帶，其彼此匯兌，係由郵局與銀號辦理。查郵局匯兌，向僅限於少數，不為人所注意；惟值茲非常時期，郵匯亦殊重要，茲將最近京滬杭線各重要郵局之匯類及匯率，列表如左？

京滬杭線郵局匯類及匯率表

	南京	常州	無錫	蘇州	杭州
每人匯額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
每百匯匯	二·五%	三·七五%	三%	三%	三%

至銀號係屬新組織，其匯額較大，聞蘇州已有銀號五家，不久將續設一家。此種銀號，以辦理蘇滬匯兌為主要業務，匯款額，每家每月約各佔五六十萬至百餘萬之譜，匯費較郵局為廉，每千元一元至三元。大率蘇地米商綱商等，自蘇將米綱等運滬銷售，其所得之款，即託銀號匯蘇。又如由滬運蘇銷售之煤油香烟及洋貨等，其所售之款，亦即委託銀號匯滬。無錫一地，現有銀號六家，不久尚有新銀號三家創設。因當地絲蠶等售價高昂，是以匯兌交易，較諸蘇州，有過之無不及。至辦理津滬匯兌之銀號範圍尤為宏大。我政府對於後方及口岸之匯兌，既經頒佈便利內匯辦法，所有游擊區內滬匯兌亦應加注意。就管見所及，在可能狀況之下，似宜按下列各項原則，加以溝通，庶於抗戰金融益臻健全矣。

(一) 由後方郵局銀行與游擊區域郵局銀號合作，設法鼓勵匯入西南內地，匯款亦參照市價，酌計貼水，貼給匯款人。(近年農產豐收，物價騰漲，游擊區域，不乏遊資，可資吸收也)。

(二) 游擊區域內有願將款移存西南內地之銀行者，由郵局銀號，盡量代收，予以便利並照計升水，俟存單或存據寄到，再行交給給款人。

(三) 西南內地，或有匯款至游擊區域者，除救濟性質及零星款項外，以能向收款地收購相當物產運入內地者為原則，否則可不予收匯或增收費用。

(四) 西南內地對於×方通貨籠罩區域滬匯兌，應獎勵匯入，同時限制匯往。

(五) 游擊區域之郵局銀號，宜相機推行郵局匯票，及其他票據，以補法幣不足之窮，並可防禦×幣之侵入，及×方通貨之膨脹。(財政評論 第三卷第二期)

書報介紹

現代勞動思潮及勞動制度之趨勢

觀 耀

金

勞動思潮，隨一國政治變更而發生演變，如將世界各國之勞動思潮加以分析，則可得下列四種形態：

(一) 資本主義國家之勞動思潮，以尊重私有財產與保障私人利益為法則，對於勞動運動，力主取締，嗣以勞動者之奮鬥不息，英法諸國遂承認勞動者之結社權集會權與罷工權，並頒布種種勞工立法，以調和勞資雙方之糾紛，如糾紛勢不可免，則採調解與仲裁方法，以消瀉之，然其所採取政府干涉與統制，亦不若法西斯如社會主義國之澈底，其所採取政府干涉與統制，亦不若法西斯蒂與國社主義國家之積極耳。

(二) 蘇俄為社會主義國家，承認一切經濟活動，生產消費分配等，全以勞動者為主體，且「以不勞動者不得食」為原則，故

蘇俄為勞動國家，人民除職業上之分工，全係勞動階級，然其享受，未可厚非，自生至死，皆有其道，如幼有所教，病有所醫，老有所養，死有所葬，故蘇俄勞動制度，頗為完善。然事實上，蘇俄工業品之價格常優於農業品，則未免有剝削農民勞動之嫌。

(三) 意德二國與蘇俄勞動理論迥然不同，蓋法西斯蒂主義

國家與國社主義國家乃以國族為主體，以資方處指導之地位，並使勞資雙方，完全立於政府嚴格監督與指導之下。近年以還，意德兩國實行統制勞動，確收成效，觀其工業和平產業邁進之情形，可以知止，然統制過嚴，亦易為人所詬病。

(四) 我國為實行民生主義勞動思想之國家，大致與資本主義國家所採之勞動思想相去不遠，以我國人民有大貧與小貧之分，故不合社會主義國家之勞動思想，復以我國幅員遼闊，政治上未能絕然統一，實施嚴格統制，勢所困難，故我國一方頒布勞動工法，一方對於勞資糾紛，採用調解與仲裁制度，以求勞資之合作，產業之發展。然此後勞動福利與勞動組織方面，尤宜努力推動。

朱通九先生即針對上述各端，而成「現代勞動思潮及勞動制度之趨勢」一書，凡四篇，(一)為資本主義國家之勞動理論與勞動制度，(二)為社會國家之勞動理論與勞動制度，(三)為法西斯蒂主義與國社主義國家之勞動理論與勞動制度，(四)為民生主義國家之勞動理論與勞動制度，作者除詳細闡發各國勞

動思想及分析其特點及缺陷外，並對我國所採制度作理論方面及實施方面之建議，此種建議係作者多年研究勞動問題後甚有價值之建議，其於吾國勞動問題上之貢獻，有足多焉。該書初版於二十八年三月，每冊實價國幣一元，發行所為昆明國民經濟研究所，本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特為介紹以為研究勞動問題者告也。

上海經濟刊物介紹

誠之

- (一) 銀行週報
- (二) 商業月報
- (三) 日用經濟月刊
- (四) 中央銀行月報
- (五) 立信月報
- (六) 公信會計月刊
- (七) 金融週報
- (八) 中外經濟拔萃
- (九) 中外金融週報
- (十) 信託季刊
- (十一) 銀錢界
- (十二) 經濟統計月誌
- (十三) 上海票據交換所月報
- (十四) 經濟叢報週刊
- (十五) 銀行實務旬刊
- (十六) 銀行學會會刊

以上全係上海之出版物，以續擬本刊經融之欄目，請加註明。

考銀行之有經濟研究室，歷史並不為久，然時至今日，經濟研究之於銀行，猶腦神筋之於人身，固有其不可分離之關係也。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在銀行經濟研究室中成立較先，平日對研究工作頗多貢獻，將研究結果筆之於書，行之於世者，已有多種，中央銀行月報，即為其定期刊物之一種，今已出版至第九卷第五號，九年來，未嘗間斷，內容亦月加充實，其中有著述欄，每期恆有四五篇文字發表，以富於研究性之文字居多，蓋該刊撰稿人率為該室飽學者所執筆，間亦有重要譯文以介紹於國人之前，(至各地金融市況欄，為調查文字，以中央銀行各地分佈之便利，每月作此種市況之報告，頗為適宜，給予金融業之參考亦獨多幫助。經濟資料欄，為一月來國內外經濟消息之報道，其中所包括者，可謂鉅細靡遺，觀夫「經濟大事分類日誌」一項，即可想而知，如欲藉此分類日誌，而查考所發生之經濟事件，必為一絕好之索引。統計表欄，分長期統計表與每月統計表兩種，統計表格，較國內任何經濟刊物上所載者為多，想亦為代表中央銀行公佈行情宣精詳耳。該報每冊零售二角，半年一元一角，全年二元，國外另加郵費，定購處為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及各地中央銀行分行。

三 日用經濟月刊

日用經濟月刊係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研究部所發行，主編者王海波君，吳文英君，楊德惠君，該刊自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創刊，其發刊旨趣在「……為欲培養國家經濟實力，發揮各人天賦的才能，必須設法填滿洋派與土派之間的鴻溝，使理論與實際結成一體！……所以我們研究的對象，……是本國的或本地的當前的經濟事項，而與我們經濟生活發生直接的關係者。」至其內容，有國際貿易，投資學，市場學，售貨術，廣告學，運輸學，信託學，銀行實踐，保險學，工商管理，商業會計，商業文件，商業經營法等，每期內容，完全依據既定方針，加以闡述，切合實際，

故甚得讀者所歡迎，該刊除發表上述性質之論著外，又闢有大眾園地欄，以為讀者解決經濟之疑難問題，末載每月份之金融統計，如倫敦中國公債市價，上海內國公債市況，上海英美匯市與金價等。該刊每期定價二角，預計全年二元，除本埠外，另加郵資，定閱處為上海外灘匯豐銀行大樓一四〇號。

四 中央銀行月報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川康平成商業銀行

資本——實收國幣四百萬元

總行——重慶

分支行——上海 香港 昆明 漢口 成都 萬縣

宜賓 樂山 瀘縣 雅安 康定 西昌

新都 資中 綿陽 內江 江北 自流井

五通橋

西南西北各省均有代理處

業務——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本行點贊優待各界應款：

凡由上海匯往西南西北各地，交與學生以作學業費用，

或交與有關公私文化事業及旅行家之匯款，本行不惟不取匯水，抑且所費與匯款人。其原因及辦法，本行印有專則，請參閱。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上海分行謹啓

地址九江路二八四號（河南路西）

電話九七〇五〇

中 一 信 托 公 司

資本實積三十五萬元
存款五百萬元

信託部

辦理財產執行遺囑
辦理各類存款放款貼
現匯兌及一切儲業銀
行業務

銀行部

辦理活期定期零存整
訂期活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切儲蓄業務

儲蓄部

辦理水險火險業務

保險部

代客買賣各種公債庫
股券票

證券部

出租保管箱並辦理露
封搬封保管

保管庫

招堆客貨地址北蘇州
路九八八號

倉庫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虹口辦事處 暫在總公司

西門辦事處 暫在總公司

漢口分公司 靜安寺路一一七〇號

西區辦事處 漢口湖北路

餘姚分公司 餘姚新建路

法規彙誌

古城輯

法

規

業

財部令銀錢業擴大辦理農業貸款

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遺產稅實行開征

經部頒佈重要商業綱要

法幣攜往邊省取消禁令

財部令銀錢業

擴大辦理農業貸款

其貸款範圍共分八大類規定期限對象及利率等

財政部鑒於戰時之農業，關係抗戰財源甚鉅，為謀今後農村

人為保證人。

經濟之日趨強固，特擴大貸款範圍，並不限制貸款數額，特規定農業貸款準則，通令銀錢業同業公會轉飭會員行莊遵辦，並令中交農四行辦理，茲錄準則原文如下。

農業生產貸款 第一類農業生產貸款，甲、用途①購置種子肥料耕畜農具調劑食糧飼料等，②支付修建房屋費用，工資地租田賦捐稅等，③種植多年生之特種作物，④其他有關生產或生活上必需費用，如整理舊債贖田等，⑤墾荒費用，乙、貸款額度，①以時值之八成為度，②以費用之八成為度，③以每畝生產費用

之七成為標準，但每戶以不超過五十畝為原則，④以費用之六成為度，⑤以費用之八成為度，丙、期限①除購置耕種及牛馬驥及大農具得分三年攤還外，其他均不得超過一年，②除建築房屋得分三年攤還外，其餘以一年為度，③視作物情形而定，最長不得超過五年，④最長一年，⑤最長一年，丁、對象，①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農民團體及農民個人，②同上，③同上，④同上，⑤合作社或聯合社政府機關或農民團體，戊、貸款保障，除有實物保證者外，必要時由政府機關技術機關，鄰近之合作社或認可之個人為保證人。

農業供銷貸款 第二類農業供銷貸款，甲、用途，①共同採購生活上之必需品，②預付貨價，③運輸及加工費用，④加工設備及包裝材料，乙、貸款額度，①以時價之八成為度，②以時價之六成至八成為度，③以費用之九成為度，④以不超過總預算之八成為度，丙、期限，①最長一年，②最長為八個月，③最長為八個月，④包裝材料最長為八個月，註價得分三年攤還，丁、對象①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及供銷及代營機構，②同上，③同上，④同上，戊、貸款保障，供銷貨品及設備須全部保險。餘同前

項。

農村副業貸款 第三類農村副業貸款，甲、用途，①購置原料，②購置工具或設備，③飼養畜家禽畜家禽，④種植，乙、貸款額度，①以總值六成至八成爲度，②以總值之八成爲度，③購價反飼料總值之八成爲度，丙、期限，①最長爲八個月，②最長分五年攤還，③最長爲一年，④視作物情形而定，最長不過三年，丁、對象，①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農民團體及個人，②同上，③同上，④同上，戊、貸款保障，以工具或設備爲擔保，餘同前項。

農產儲押貸款 第四類農產儲押貸款，甲、用途，①貨倉及融設備，②儲押資金，乙、貸款額度，①以總費用之八成爲度，②以押品總值之七成爲度，丙、期限，①最長分五年攤還，②最長八個月，丁、對象，①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及農民團體，②同上，戊、貸款保障，以倉房或押品做擔保，其倉房及押品均須保險

農業推廣貸款 第五類農業推廣貸款，甲、用途，①生產資金，②設備資金，乙、貸款額度，①以須算總額之八成爲度，丙、推廣經費不在內，②以預算總額之八成爲度，丁、期限，①最長一年，②得分三年攤還，戊、貸款保障，除有實物擔保者外，必要時由政府或機關團體擔保。

運輸工具貸款 第六種運輸工具貸款，甲、用途，①購置運輸工具，②製造運輸工具原料，③製造運輸工具設備，乙、貸款額度，①以時值之八成爲度，②以時值之八成爲度，③以時值之八成爲度，丙、期限，①最長分三年攤還，②以一年爲限，③最

長分三年攤還，丁、對象，①合作社各級聯合社農民團體或個人

，②合作社員業改進機關學校，③同上，戊、貸款保障同第五類農田水利貸款 第七類農田水利貸款，甲、用途，①屬於土方費用者，②屬於材料及其他費用者，③鑿井，④較大或共同使用之灌溉或排水工具，乙、貸款額度，①以全部工資之七成爲度，②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③以全部費用之七成爲度，④以時值之八成爲度，丙、期限，①最長分五年攤還，②同上，③同上，④最長分三年攤還，丁、對象，①合作社各級聯合社水利會及政府機關，②同上，③合作社水利會及個人，④合作社及農民團體，戊、貸款保障，由政府機關擔保，餘同前項。

佃農耕地貸款 第八類佃農備置耕地貸款，甲、用途，購置耕地，乙、貸款額度，以田價總額之七成爲度，丙、期限，分十年攤還，丁、對象，合作社或個人，戊、貸款保障，以所購置田地之田契作擔保，利率，①承貸機關放款利率暫爲月息八厘，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對社員或會員貸款，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個人直接申請貸款時不在此限，②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款項，在逾期間之利率，照原定利率加四厘計算，③貸款利息，自承貸款機關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之日止息，利隨本減，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④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攤還，每年結息一次，⑤農田水利貸款，佃農購置耕地貸款，個人貸款，臨時決定之。

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國府命令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集建設事業經費，發行金公債，定名爲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條) 本公債分爲二類，(一) 英金公債定額爲英金一千萬鎊，(二) 美金公債定額爲美金五

千萬元，上列二類均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及十

一月一日各發行半額，即每期英金五百萬鎊，美金二千五百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依左列方法購買及發給債票，(一) 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按其所交之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本公債之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二) 以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匯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照當時比價折合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債票，(三) 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財政部規定之外匯掛牌匯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

金債票付給美金，(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五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之英金美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備付，(第九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第十條) 本

美金債票分爲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遺產稅實行開征

上海由所得稅分辦事處兼辦

遺產於七月一日起全國同時實施，關於徵收事宜，由財政部直接稅處辦理，各地之徵收機關爲前所得稅分辦事處，上海租界區域則由所得稅上海分辦事處兼辦，今以直接稅爲骨幹之稅制已奠定基礎，今後自可循此方向努力，發揚光大與先進各國之稅相互通輝映，而創議廿餘年之遺產稅，竟於抗戰時期中實現，並得全中國人民之擁護，茲錄詳情於後。

被繼承人填表須知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二) 繼承開始地，(三) 繼承開始日，(四) 上次繼承之年月日，(五) 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六) 被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至於報告人之姓名住址，無住所者其居所，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設遺產評價委員會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徵收機關設置之，計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徵收機關代表一人爲當然

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一）司法機關推之代表一人（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三）教育

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

人，（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評價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征收數額應守秘密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逾定期間不完清稅，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故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規定各款應准免納 凡有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二）陸海空軍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時服務受傷致死者，及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三）捐助政府之財產，（四）捐贈教育文化之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五）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經部頒佈重要商業綱要

禁止囤積居奇及業外買賣

經濟部訓令商會轉飭糧食等十四業重要商業同業公會，頒佈非常時期工作綱要，茲錄全文於下。（一）本綱要所稱重要商業，暫以經濟部指定之糧食、煤、炭、油、鹽、西藥、國藥、棉花、紗、綢布、紙、木、糖、百貨、五金電料、等十四業為限，（

二）前條各業之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各業公會），對於本業會員，在本區期外購進貨品，及向本區域外輸出貨品，應登記其種類，數量、價格、日期，（三）非經營土產之會員進貨時，公會應切實指導，勿購已經查禁之物品，（日貨或禁止進口物品），（四）各業公會之會員如有囤積居奇及兼營本業以外之買賣等情事，應由各業公會隨時查察糾正，（五）各業公會應設法調查非商人經營本業商品之買賣，其囤積物品，報由主管官署核辦，凡未設立公司行號及加入公會者，以非商人論，（六）各業公會應協助解決本會會員運銷商品之困難，及制止同業間之不正當競爭，（七）各業公會得隨時公布本業商品之批發零售價格，（八）各業公會應按照本區域內本業商品之需要情形，切實履行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任務，（九）各業公會對於未經聲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會員，應酌定期限令其依法登記，（十）公會會員違反本業要規定事項，及公會會員不履行本業要規定事項，分別公會及主管官署，依法予以處分，（十一）各業公會依本綱要規定辦理事項，應每兩個月填具工作報告表，（表由部規定）

（由主旨官署處轉經齊部備核，（十二）本綱要實施後，各也之

重要商業，（依第一條所規定範圍）尚未組織公會者，除維持現狀區域外，應由主管官署指定本區內該業資本較大之公司行號三家，限期聯合同業成立公會。

法幣攜往邊省取消禁令

由昆明赴港各地仍受限制

財政部前為防杜資金逃避及維持匯市之安全起見，曾經制訂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口辦法，規定攜運金銀金銀製品及鈔票，前往邊省邊界，或由邊省邊界携運內地者，應受嚴格之限制，此項辦法曾由部呈准行政院通告旅客知照，嗣後財部為嚴密限制鈔票之攜運，另訂有限制鈔票出口辦法，指定（一）由昆明攜鈔赴香港，或由內地經過昆明河口香港等處，前往滬津等地者，每人以五百元為限，（二）由河口赴老街每人攜鈔不得超過二百元，其由內地經由河口轉往上海及其他中國地方者，每人仍以五百元為限，（三）由騰衝至八莫者，每人攜鈔以二百元為限，（四）由昆明或其他各處至河口者以五百元為限，（五）內地攜帶法幣出國或游擊區域者，除由專案限制辦法者外，每人以五百元為限，此項專案，亦呈經准通電照辦，先後實施以來，人民擬帶法幣前往腹地時，不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其結果將使法幣偏促於狹小之一隅，經財部慎重查核結果，認為與規定之意義不符，特變通攜運鈔票辦法，除攜運金銀，金銀製成品及鈔票出境，應仍照該部之限制數額辦理外，其由內地攜往各邊省境內流通並不

銀行學會出版之叢書及叢刊一覽表

● 叢書 ●

書名	著者	出版處	定價
經濟新聞讀法	楊蔭溥著	黎明書局	精裝2.20平裝1.80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周仰汝著	商務印書館	1.25
銀行實務	潘恆勤著	商務印書館	65
中國之新貨幣制度	林維因著	商務印書館	該書在香港出售

● 叢刊 ●

刊名	定價	刊名	定價
（一）支票	.15	（七）貼用印花問題	.15
（二）匯票及本票	.10	（八）貼用印花問題	.15
（三）貼用印花問題	.15	（九）國外匯兌業務規則	.30
（四）倉庫單據	.30	（十）存單存款摺轉保金保證辦法	.30
（五）存款單據	.15	（十一）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60
（六）承兌貼現單據	.15	（十二）會計科目名詞及說明	.30

出口者，應不受數額之限制，庶於限制法幣出口及應在國內各地流通兩方面，亦可兼顧，此項變通辦法，經呈准政院通飭知照云。

言論 · 公正忠實 消息 · 迅速準確

中美日報

副刊 · 精警透闢 週刊 · 內容豐富

號〇六一路亞多愛海上
部各接轉〇〇八六一
八 七 七 九

社址 電話
號掛報電

統 計

國 內 經 濟 統 計

項 目	2 9 年			2 8 年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批發物價指數						
上海(1936=100)	430.6Y			166.8	169.5	183.6
華北(1936=100)	390.1	433.9	434.4	190.4	205.1	208.4
美國(十一種商品)	405.1Y			185.0	200.0	193.3
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1936=100)	364.7	382.9	422.9	156.2	164.8	176.1
天津(1936=100)	398.4	408.0	409.2	169.7	175.2	179.4
上海證券指數						
普通股票	351.5	338.8	238.4	140.4	146.3	157.7
橡皮股票	387.6	335.0	278.8	141.0	138.2	161.2
上海交換及代收票據總數						
匯割(百萬元)	166.2	133.1	113.3	109.3	116.4	117.9
劃頭(百萬元)	1267.0	1201.6	967.8	216.9	258.1	219.5
合計(百萬元)	1433.2	2336.7	1001.1	326.6	374.5	337.4
全國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195.2	217.5		122.6	174.8	153.0
出口(國幣百萬元)	146.6	225.5		65.8	83.8	68.5
總數(國幣百萬元)	341.8	443.0		180.4	258.6	221.5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72.2	80.3		51.2	13.0	63.9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54.2	83.3		27.4	34.9	28.6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126.3	163.6		78.6	107.9	92.5
上海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96.8	70.4	71.5	56.7	73.5	67.7
出口(國幣百萬元)	95.9	152.1	120.0	32.0	34.5	25.7
總數(國幣百萬元)	190.7	222.5	191.5	88.7	108.0	93.4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33.8	25.0	26.4	23.7	30.7	28.3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34.7	56.2	44.3	13.3	30.4	- 10.7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70.5	82.2	70.7	37.0	45.1	29.0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Y三月

國 際 經 濟 統 計

28年			項 目	29年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美 國◆						
227.6	246.1	233.4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315.0X		
186.9	194.2	178.4	進口價值 (百萬美元)			
1.00	1.00	1.00	拆 息 %	1.00	1.00	1.00
4,680	4,681	4,682	對英匯價	3.527	3.288	3.434
6,905	6,976	7,047	紙幣流通額 (百萬美元)	7,559		
16,742	16,955	17,238	活期存款數1 (百萬美元)	19,763	20,201	29,824
515	568	496	經紀人借款1 (百萬美元)	476	350	262
128.06	131.51	136.80	實業股價指數2	149.35	130.76	124.55
25.81	26.73	27.69	鐵路股價指數2	31.01	26.52	24.37
22.06	22.82	23.63	公用事業股價指數2	25.10	21.37	20.91
89.10	88.41	89.43	債券價格指數2	89.25	86.18	88.85
76.0	76.1	75.5	批發物價指數3	78.4	78.2	77.2
105.18	108.69	103.37	煤油出產 (百萬桶)	114.41	117.68	116.61
9,352	9,609	9,683	電力出產 (百萬瓩時)	10,320	10,621	10,848
372.3	294.5	304.6	汽車出產估計 (千單位)	437.3	397.8	381.6
51.6	48.2	53.8	鋼廠工作比率	61.0	72.7	84.2
2,828	2,615	2,730	鐵路貨運數量 (千 輛)	2,694	2,975	3,077
930.0	308.5	288.5	建築價值 (百萬美元)	300.5	328.9	324.7
1,113	1,048	920	事業失敗 (家 數)	1,326	1,266	1,112
72.4	75.0	81.2	商業活動指數	88.6	92.2	91.6
◆英 國◆						
35.15	42.27	39.90	出口價值 (百萬英鎊)	48.30		
65.50	73.53	77.07	進口價值 (百萬英鎊)	105.55		
0.56	0.50	0.50	拆 息 %	0.875	0.875	0.875
4,681	4,680	4,680	對美匯價	4.025	4.025	4.025
148/6	148/58	148/4	金 價 (先 令)	168	168	168
482.0	499.8	499.8	紙幣流通額 (百萬英鎊)	537.1		
136.9	141.2	140.1	批發物價指數4	171.2	171.6	172.6
◆日 本◆						
250.1	345.7	330.8	出口價值 (百萬日圓)	351.6X		
238.9	310.1	284.0	進口價值 (百萬日圓)	296.6X		
2,686	2,648	2,909	紙幣流通額 (百萬日圓)	3,266X		
150.8	151.2	148.9	批發物價指數5			

資料來源：1.聯邦儲備銀行 2.道瓊斯 3.勞工部 4.路透社 5.商工省全國指數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投 稿 簡 章

一、凡有關於金融經濟財政問題之理論實務、及本刊其他各欄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二、稿件不限文言或語體、惟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請用黑墨清晰繪寫。

三、譯稿須將原著寄來、或請詳示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四、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五、來稿既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報所有。

六、來稿一經登載後、酌贈現金為酬。

七、來稿用何別號發表、悉聽投稿者自便、惟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憑通訊。

八、來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亦不退還、如寄稿時附有回資者、不發表時、得將原稿寄還。

九、來稿請寄「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金融導報編輯部」、

如為重要稿件、請挂号郵寄、俾免遺失。

本 報 定 價 表

訂 購			郵
數	目	價	
國	內		
香港	澳門		
國	外		

費

全預 年定	半預 年定	零 售	訂 購
十二	六	一	數
五四 角元	三二 角元	角四	目
角四	角二	無	價
二二 角元	角六	角一	
三 元	一元 五角	二角 五分	

檢等項
查詳
為荷
原在定
細項
明何處定
明何處定
便

將更
改閱
地址如
通訊時
希

廣告價目及刊例

等級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九十九元	無	無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無
上等	目錄版頁前後及正文前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 注意：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
 (二)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三)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只取一次費。
 (四)廣告費除預付三分之一定費外其餘三分之二於該廣告首次登出時即須繳清。
 (五)如為陸續登載之廣告，則價目從廉，以示優待。

版權所有 不許轉載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 C 字四七一號

金 融 導 報

第二卷 第七期

The Financial Guide
Vol. II No. VII

民國廿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銀 行 學 會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電話一四七〇六

定 價
總經售

電 話 一四〇七六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電 話 一四〇七六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南貴金桂昆成重慶
波陽華華林明都
生貴新浙大北東華
生陽陣東華圖書
書報公司社
店司社

電 話 一四〇七六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金城銀行

資本一百萬元
積金三百六十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存款

總行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電話一二四〇〇號

上海區域辦事處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愚園路極司非而路九號
八仙橋敏體尼蔭路十二五號
霞飛路馬浪路口

國內分行及辦事處共五十餘處
國外均有代理處

華文均七〇〇七

電報掛號各行處
香港為六〇〇六

英文均 KINCHEN

交 通 銀 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創辦已經三十餘年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事手續便利敏捷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一部

信託設計部

銀行部

定期存款	活定兩便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其他銀行業務	
紡織工業設計	
機器製造設計	
電汽工業設計	
化學工業設計	
蒸汽工業設計	
有價證券投資	
房地產投資	
買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	
水火保險及其他保險	
保管債票及代取債票本息	
經管房地產及其他信託業務	

◎ 閱 奉 索 承 草 詳 有 另 ◎

本公司應企業界之需求並與各大工廠之關係特設信託設計部延聘各項技術專家擔任設計及一切估價設置事宜定費從廉以服務社會為主旨

總公司天津英租界中街四十三號

分 公 司 上 海 北 京 路 三 百 號

電 話 二 四 四 三 四